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一〇年度 年報

本年報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group.softstar.com.tw>)查詢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莊仁川／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30

電子信箱：danny.chuang@soft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謝淑津／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41

電子信箱：daphne@softstar.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6 樓

電 話：〈02〉2722-62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余倩如、楊智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tw/Taiwan>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group.softsta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4
二、財務績效.....	275
三、現金流量.....	2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7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2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及「大富翁」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遊戲及影視授權，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除了「軒轅劍龍舞雲山」、「軒轅劍劍之源」手遊、「大富翁 10」及「軒轅劍七」單機遊戲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10 年並認列仙劍、軒轅劍及大富翁系列手遊及影視授權收入，及新增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電路板業務等營業收入。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等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國際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以及發行 NFT 並跨足元宇宙，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10 年經營績效及 111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9,40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559,406
營業成本		(157,229)
營業毛利		402,177
營業費用		(378,729)
營業利益		23,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9,043
稅前淨利		1,052,491
所得稅費用		(302,863)
本期淨利		749,62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3,583
	非控制權益	6,045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47%
純益率	134.0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10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135,611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36%。

(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轉讓仙劍奇俠傳中國 IP 及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 股權，未來除了能夠讓仙劍奇俠傳在中國大陸取得最大資源的發揮以外，更能夠放眼國際，打造擁有全球頂級影響力的華人遊戲品牌，透過本次交易並期待與新夥伴的合作，希望可以發揮雙方的特長，增強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多維度娛樂合作，將仙劍 IP 影響力創造新高點。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遊戲研發

- (1) 產品研發計劃-品牌 IP 推展：研發團隊將在今年度推出仙劍系列作品《仙劍客棧 2》，以延續仙劍單機作品熱度，同時為仙劍系列 IP 的下一個大作起到鋪墊作用。
- (2) 技術研發計劃-深耕本土文化：除持續經營既有知名 IP 外，研發團隊將繼續挖掘台灣本土文化，推出電影《女鬼橋》同名遊戲《女鬼橋 開魂路》。除中文外，遊戲還將支援英文、泰文，用遊戲向世界呈現獨具特色的台灣文化。
- (3) 產品研發計劃-拓展海外市場：今年度，研發團隊將打造針對海外市場的《Sea Horizon》，積極拓展全球佈局。隨著 Spine 工具運用的日益成熟，研發團隊已經在 2D 動態製作方面有了豐富的經驗，並將應用至後續的遊戲開發中。

◎IP 經營及泛娛樂授權合作

透過授權或合作開發新遊戲、電視劇、電影、網路劇、舞台劇、動畫，以及發行小說或漫畫。將本公司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遊戲營運

於台港澳營運單機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目前主要產品為「魔力寶貝」線上遊戲、「軒轅劍劍之源」手遊及「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

◎發行 NFT(非同質化代幣)，跨足元宇宙

111 年 3 月發行以《大富翁》為主題的《Richman Heroes》NFT，擁有此款 NFT 的用戶將作為本公司前進元宇宙的首批夥伴，未來將再陸續推出仙劍奇俠傳等 NFT。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11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單機遊戲、NFT 商品，以及增加授權收入，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 ◎發行 NFT。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字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並推出 NFT，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字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字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同年十月十五日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本公司之前身-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舊大宇)購入其主要營運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承受其既有之研發成果及人力資源，並沿續其各項營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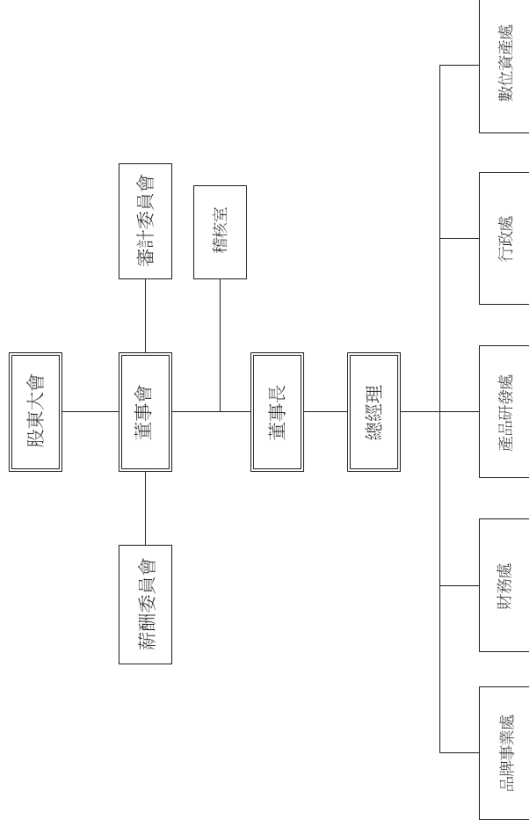
舊大宇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為基準日辦理解散，其營運歷史與本公司之經營，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沿革概述如下：

- | | |
|--------|--|
| 民國一一〇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月 「軒轅劍貳」PC版 steam 全球上市。• 二月 「軒轅劍外傳楓之舞」PC版 steam 全球上市。• 二月 「正宗台灣十六張麻將 1-3代」PC版 steam 全球上市。• 三月 「仙劍奇俠傳：九野手游」台灣、大陸上市。• 六月 「仙劍奇俠傳：九野手游」台港澳上市。• 六月 「天使帝國四」Switch、PS、XBOX 主機版全球上市。• 七月 「明星志願：璀璨星戀手游」台灣上市。• 八月 「大富翁 10」Switch 主機版 亞洲上市。• 十月 「軒轅劍柒」PS、XBOX 主機版 歐美上市。• 十月 「仙劍奇俠傳七」PC版 Steam 全球上市。 |
| 民國一一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 「軒轅劍柒」PS 主機版 大陸上市。• 三月 「明星志願系列」PC版 Steam 全球上市。• 三月 發行以《大富翁》為主題的《Richman Heroes》NFT。 |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111 年 4 月 20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掌
產 品 研 發 處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及股務作業。
品 牌 事 業 處	1. 洽談遊戲軟體及 IP 的海外授權。 2. 推展海外行銷市場及與其他廠商之策略聯盟。
行 政 處	1. 法務事務。 2. 固定資產管理及維護，辦公室行政庶務。 3. 辦公用資訊安全、ERP 系統及電腦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4. 人力資源相關。
稽 核 室	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協助檢查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報表，並提供改進建議。
數 位 資 產 處	1. 區塊鏈的各項事務研究與資源整合。 2. NFT 的製作、開發與發行。 3. 加密貨幣資產的用途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1年3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 齡)	選(派)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本 公司及 其他公 司之職 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涂俊光	男 (40- 50歲)	109.06.09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8,932,387	13.62%	美國紐約大學EMBA 北京大學EMBA 香港奧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一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謝芳書 姻親	無	
董事	英屬開曼 群島	天使基金(亞洲) 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	109.06.09	3年	103.01.17	7,798,562	15.83%	9,018,562	13.75%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姚世寬	男 (50- 60歲)	109.06.09	3年	106.06.30	7,199	0.01%	5,238	0%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科 大宇資訊(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開曼 群島	巨石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	109.06.09	3年	109.06.09	7,753	0.02%	10,320	0.02%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芳書	女 (40- 50歲)	109.06.09	3年	109.06.09	20,000	0.04%	26,625	0.04%	0	0%	0	0%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工	註三	董事長 涂俊光 姻親	無	無	
董事 (註1)	薩摩亞	恆林控股有限公司	-	109.06.09	3年	106.06.22	2,000	0%	2,662	0%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註1)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科安	男 (40- 50歲)	109.06.09	3年	108.01.30	0	0%	0	0%	0	0%	2,662	0%	美國杜克大學電機工程系 英屬維京群島商瑞裕資本有限公司 PARK HARVEST CAPITAL INC. 代表人	註1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經)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購、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目前及 本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碧蓮	女 (50- 60歲)	109.06.09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註四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2)	中華民國	蔡承運	男 (60- 70歲)	109.06.09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國東	男 (50- 60歲)	109.06.09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 威安 (Ww arc) 資訊 有限 公司 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数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1：於111年1月27日辭任

註2：於110年10月18日辭任

註一：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New Profit Holding Ltd.、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公司之董事、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視動力娛樂有限公司董事、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英商 ANGE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董事、英商 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 董事、英商 MIGHTY BUIL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凱爾 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綠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允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藍境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臺灣大復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勝鳴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康喬爾商 E25 Innovation Inc. 法人代表)、Chamele First Investment Corp. 董事。

註二：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註三：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四：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25%
	Future Kemy Limited	49%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	26%
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涂俊榮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00%
Future Kemy Limited	柯傑元	100.00%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涂俊光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姚壯憲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謝芳書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洪碧蓮	具備會計師執照；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謝國東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規定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歷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目前有 3 席董事(含兩席法人董事並各指派一位代表人)，以及 2 席獨立董事；5 位自然人皆為中華民國國籍 3 位男性，2 位女性：40-50 歲有 2 位，50-60 歲有 3 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達三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涂俊光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姚壯憲	✓		✓	✓	✓		✓	✓
董事代表人: 謝芳書	✓	✓	✓	✓			✓	✓
獨立董事: 洪碧蓮	✓	✓	✓	✓				
獨立董事: 謝國東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為董事七席(席中三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超過半數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前述關係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宏	男	106.06.30	206,393	0.31%	900	0%	0	0%	亞東工業工程管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註一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瑞皓	男	103.02.07	27,957	0.04%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台灣國網 副理 台灣易webzen Inc. CEO 慧心辣椒 Founder and CEO Gigmoleira 歐合分公司 大中華區 CEO 春水堂科技 Director	註二	無	無	無	無	
品牌事業處營運長	中華民國	連建欽	男	103.02.07	16,269	0.02%	0	0%	0	0%	石碇七級資訊系 石碇七級資訊系 工程師 中嘉電信研究所 研發部經理 常磐資訊 研發部經理 瑞德科技 研發部副理 極致行動科技 總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仁川	男	110.0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宏碁資訊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 經理 基福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 副總經理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副總	註四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女	104.04.16	61,589	0.10%	0	0%	0	0%	世新大學 法律研究所 僑業科技 法律副理 毅達科技 法律專案經理 豐瑞精密 法律專案經理 大宇資訊 法律副理 大宇資訊 行政處協理	註五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韻華	女	110.08.0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香港商業學院(亞洲)有限公司 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公司 企業併購組 協理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註六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原董事長為同一人、五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2：截至本報刊登日止，本公司 111.04.01 有聘任兩位協理：

陳懿芳：世新大學新聞系、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行銷主任、光旭國際/東京著衣 銷售總監、艾絲資訊(股)公司 銷售總監

沈謙壹：主要經學歷：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財金所、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合正科技(股)公司 投資長

註一：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三：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立訊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掌廣爾前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立吉當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紐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四：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New Profi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立吉當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五：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摩爾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六：BLC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金(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財務報告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董事長	涂俊光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高天 德基金(亞洲)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壯慧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高臣 石資本集團有限公 司	0	0	0	386	1.47%	980	0	3,394	0	2.06%	2.06%	0
董事 (註2)	代表人:謝方晝												
	赫麗亞商置林控股 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代表人:孫昇安												
	洪碧蓮	1,770	0	0	488	0.31%	0	0	0	0	0.31%	0.31%	0
獨立 董事	蔡承運(註1)												
獨立 董事	謝國東												

(註1): 於110.10.18辭任

(註2): 於111.01.27辭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證券交易法第14-3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之職責可包括以下事項,若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經理人薪酬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計三席，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酬金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1,000,000元	謝芳書/林科安/姚壯憲/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謝芳書/林科安/姚壯憲/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謝芳書/林科安/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謝芳書/林科安/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英屬閩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閩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閩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閩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姚壯憲	姚壯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涂俊光	涂俊光	涂俊光	涂俊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 110 年度未有給付監察人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陳瑤恬													
副總經理	連建欽													
副總經理	姚壯憲(註1)	15,101	15,101	0	0	902	902	12,770	0	12,770	0	3.87%	3.87%	0
副總經理	謝炳輝(註2)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莊仁川(註3)													
副總經理	林韻華(註4)													

(註1): 於110年11月12日轉任顧問

(註2): 於110年1月31日離職

(註3): 於110年2月1日任職

(註4): 於110年8月1日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謝炳輝	謝炳輝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惠貞/莊仁川/林韻華	林惠貞/莊仁川/林韻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姚壯憲/陳瑤恬/連建欽	姚壯憲/陳瑤恬/連建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明宏	蔡明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明宏	0	12,770	12,770	1.72%
	副總經理	陳瑤恬				
	副總經理	連建欽				
	副總經理	姚壯憲				
	副總經理	莊仁川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林韻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註)	6,441	6,441	11.32	11.32	17,570	17,594	2.37	2.37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24,815	25,698	43.61	45.17	28,773	28,773	3.87	3.87

註：董事酬金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109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6,896 仟元；110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3,583 仟元；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年度如有獲利，在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董事酬勞實際發放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中評估項目如：職務、實際會議出席率、參與公司日常管理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薪資制度評估項目如：部門績效及專案績效之達成率及貢獻度，以及經理人之管理職能之績效，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付係依公司相關規定且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涂俊光	13	1	92.86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 (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壯憲)	14	0	10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巨石資本 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書)	14	0	100.00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科安)	9	0	64.29	
獨立 董事	洪碧蓮	14	0	100.00	
獨立 董事	蔡承運	12	0	100.00	110.10.18 辭任(應出 席 12 次)
獨立 董事	謝國東	1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 年度共召開 14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43 頁至第 45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0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第二案: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七案:解除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謝芳書及蔡承運，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購買國泰私募股權環保節能有限合夥：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中有關經理人之分配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姚壯憲，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10年10月8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購買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及謝芳書，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第14條之5等法律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3)提昇資訊透明度：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2)	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註3)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4)	本公司110年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註5)	<p>(1)自行評估</p> <p>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2)外部評估(每三年一次)</p> <p>本公司於108年12月24日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108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詢、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個項目。</p>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舉行了 11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查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案及各季度財務報告
-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有效性之考核
- (3)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重大之資產交易案
- (5) 年度稽核計劃案
- (6) 財會主管任免案

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碧蓮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承運	9	0	100.00	110.10.18 辭任(應出 席 9 次)
獨立董事	謝國東	1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29	第二屆第五次	(1) 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 (2) 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任命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2	第二屆第六次	(1)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案 (2) 109 年度財務報告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4.14	第二屆第七次	(1) 109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4.20	第二屆第八次	(1)本公司處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13	第二屆第九次	(1)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使用權資產管理作業」 (2)投資國泰私募基金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5	第二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處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之交易對象、價格及交易合約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12	第二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擬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票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8	第二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擬購買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票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每月提出內部稽核報告，每季依查核項目列席會議報告各項稽核程序、查核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並於年度終了對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結果進行完整說明。此外，獨立董事依審查需要，可隨時請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或透過正式書函方式)，瞭解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了解，必要時隨時可與會計師聯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企業官網中發布相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由發言人處理左述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主要股東於每月初向公司告知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分，並確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已擬定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在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多元化方針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多元化方針及落實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於106股東會改選董事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公司目前尚未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1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6年度起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單位將問卷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p> <p>最近一次(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37要項進行自評，整體達成率有九成以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整體達成率有九成以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24要項進行自評，整體達成率有九成以上；整體而言，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達目標。依據公司治理精神，改善建議包括提升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以及增加每位董事的進修情形。</p> <p>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及改善建議已於111年3</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月30日董事會上呈報，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p>本公司於108年12月24日委託外部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108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詢、董事會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個項目。主要建議包括鼓勵所有董事增加進修時數等。前開董事會上呈報，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發證業務，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列舉如下(最近一次評估為111年3月30日董事會)：經審核以下要件皆符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未擔任各集團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 2. 未連續委任發證服務達七年。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務副總經理負責督導，其為本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服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公司治理人員之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係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110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0 年度共召開 11 次審計委員會、14 次董事會、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辦理相關議程規劃、提供董事(股東)會議資料及完成相關議事錄。 二、110 年度辦理 3 次公司變更登記。 三、提供董事進修上課資訊，並提供董事最新法令修訂情形。 四、辦理 110 年 10 月 20 日法人說明會，並處理投資人來信或來電問題。 <p>110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進修日期</td> <td>1018</td> <td>進修日期</td> <td>1214</td> <td>主辦單位</td> <td>櫃檯買賣中心</td> <td>課程名稱</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 部人股權益專說明會</td> <td>進修時數</td> <td>3</td> <td>進修時數</td> <td>3</td> <td>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d> <td>18</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td> <td>最新稅法變革對 企業營運的影響 與因應</td> <td></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td> <td>企業永續ESG之法 律遵循-再生能源 與投資策略</td> <td></td> <td>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運用ESG提升企業 策略能力與永續 金融趨勢因應</td> <td></td> <td>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進修日期	1018	進修日期	1214	主辦單位	櫃檯買賣中心	課程名稱	上櫃興櫃公司內 部人股權益專說明會	進修時數	3	進修時數	3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8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 企業營運的影響 與因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ESG之法 律遵循-再生能源 與投資策略		6												運用ESG提升企業 策略能力與永續 金融趨勢因應		6						
進修日期	1018	進修日期	1214	主辦單位	櫃檯買賣中心	課程名稱	上櫃興櫃公司內 部人股權益專說明會	進修時數	3	進修時數	3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8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 企業營運的影響 與因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ESG之法 律遵循-再生能源 與投資策略		6																																																				
							運用ESG提升企業 策略能力與永續 金融趨勢因應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均予以尊重及維護，除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聯絡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提供順暢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月份報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p>(一) 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完整之財報營收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group.softstar.com.tw</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申報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2. 建立發言人制度。</p> <p>(三) 公告申報財務報表的期限如下：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3月31日前)；第1、2、3季財務報告：各季度終了後45日內(5月15日、8月14日、11月14日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本公司110年度1-3季及110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時間為：110年5月14日、110年8月12日、110年11月15日及111年3月30日。</p> <p>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雖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但財報及各月份營收皆依法令期限公告完成。</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重視勞資關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委員會等，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增進員工權益。</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 and 供貨的穩定。</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之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客戶資料中訂定信用額度管理，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給予適當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另注重消費者隱私保護，強化客戶資料保護。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96年12月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11年4月公布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111年度將就以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加強：鼓勵所有董事增加進修時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責如下：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碧連		參閱第8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謝國東		參閱第8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0
其他	蔡承運		參閱第8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1

(註)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OO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7月29日至112年6月8日，最近年度(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碧蓮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承運	4	0	100	
獨立董事	謝國東	4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29	第五屆第二次	(1)109年度經理人年獎案 (2)新任經理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2	第五屆第三次	(1)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12	第五屆第四次	(1)董事酬勞分配案 (2)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新任經理人案 (4)經理人薪資調整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4	第五屆第五次	(1)110年度經理人年獎案 (2)經理人獎金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總經理室、行政處、管理部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同辦理。主要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凡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公司將列入推動永續經營議題，研擬訂定風險管理措施。
三、環境議題	✓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減少產品包裝，致力虛擬銷售通路，實體產包若需回收處理，均依資源回收規定進行，期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 ISO 14001。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及委外負責環境事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二)公司了解社會責任，致力無紙 e 化政策、節能政策，並宣導及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類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 (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垃圾分類、午休關燈、員工自行攜帶餐具、資源回收利用等。 (四)公司地點為辦公大樓，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數量有進行節約及回收宣導，另對於冷氣的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p> <p>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有「招募甄選任用辦法」、「員工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因人性危害預防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p> <p>(二)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配合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專案，辦理運動社團及腦力激盪桌遊等。</p> <p>(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防疫及疫苗保險。</p> <p>(四)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提供員工上課進修補助，並重視內部訓練及經驗分享。</p> <p>(五) 本公司為遊戲業，訂有客服及客訴處理標準</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作業流程；有多項客訴管道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 本公司極著重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且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p> <p>(六)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且對供應商有年度評鑑措施。另於挑選配合之供應商時，一併考量供應商於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之政策，若其產品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要求其改善。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約幾已約定單方解約條款，如我方知悉其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單方解約。</p>	<p>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將視實際狀況及需求參酌編製永續報告書。</p>
<p>六、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社會公益等議題，落實推動有助社會公益之各式活動，力求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最大宗旨。</p>	<p>✓</p>	<p>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將視實際狀況及需求參酌編製永續報告書。</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2.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3.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不誠信行為(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及事後處理進行規範，各級主管亦重視誠信行為之宣導。</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如收賄、挪用公款等進行規範，亦將不誠信行為除明列於員工守則之免職事項中外，亦將針對相關事項之法律責任提出告訴。本公司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蒐集評估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盡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並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由行政處、管理部、人事部等單位組成小組共同推動執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包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小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隸屬於董事會，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董事會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公司於合約審閱時均審查簽約當事人關係、簽約事項性質、履約過程等，並注意利益衝突可能之風險等；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疑義時，可向法務部門諮詢並陳報直屬主管。</p> <p>(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注意關係人交易、建立詢比議價制度、分層授權覆核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宣導教育。</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內容訂有專責受理單位、並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明訂檢舉人保護條款、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設有企業官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中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方式可連結本公司企業官網：<http://group.softstar.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光

總經理：蔡明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8 號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1)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896,37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83,454,371 元，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37,838,594 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 25,225,730 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 12,612,86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615,777 元。

(3)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5,225,73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522,573 股；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5)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全部條文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包括解除涂俊光、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蔡承運競業禁止限制。(其兼任職務情形除在股東會場揭示外，並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本公司處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案)。

執行情形：相關合約已簽訂執行，移轉程序依進度辦理中。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9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10 年度：

日期	董事會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0.01.29	110 年第一次	(1)110 年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擬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票 (3)本公司遷址案 (4)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追認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 (7)本公司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任

		命案 (8)本公司發放 109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0.03.12	110 年第二次	(1)109 年度內控自行檢查案 (2)1090609 股東會決議之私募不再繼續辦理案 (3)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4)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5)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6)通過 109 年度財報 (7)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8)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9)受理股東提案作業日程 (10)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 (11)增資子公司案 (12)申請銀行融資案 (13)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0.04.14	110 年第三次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2)本公司擬辦理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新增議案) (5)購買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追認案 (6)增資「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追認案 (7)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
110.04.20	110 年第四次	(1)本公司處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案 (2)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新增議案)
110.05.13	110 年第五次	(1)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使用權資產管理作業」 (2)投資國泰私募股權智慧科技有限合夥 (3)申請銀行融資 (4)投資子公司追認案
110.06.11	110 年第六次	(1)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 (2)本公司擬以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作價,取得子公司 MIGHTY LEADER LIMITED 股份 (3)本公司擬向子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換股票
110.06.23	110 年第七次	(1)110 年股東常會改地點

110.07.16	110 年第八次	(1)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2)投資子公司追認案
110.08.05	110 年第九次	(1)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修章案 (2)本公司處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之交易對象、價格及交易合約案
110.08.12	110 年第十次	(1)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2)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中有關經理人之分配建議案 (3)新任經理人追認案 (4)相關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本公司擬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票
110.08.24	110 年第十一次	無
110.10.08	110 年第十二次	(1)本公司擬購買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票 (2)訂定 109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110.11.10	110 年第十三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年度稽核計畫
110.12.24	110 年第十四次	(1)110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高階經理人發放專案獎金追認案 (3)本公司擬投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對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2)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日期	董事會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07	111 年第一次	(1)擬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國內設立子公司 (2)111 年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110.03.09	111 年第二次	(1)子公司至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50%案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4)受理股東提案權及作業流程
111.03.18	111 年第三次	(1)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經理人異動追認案 (2)修訂「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本公司擬訂董事長薪酬 (4)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5)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新增選舉案及議案) (8)受理股東董事/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11.03.30	111 年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藍境有限公司購買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案 (2)處分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3)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案 (4)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5)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7)新任經理人案 (8)新任經理人案
111.04.13	111 年第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10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111 年股東會新增議案 (4)提議並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子公司藍境有限公司購買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謝炳輝	104.06.24	110.01.29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與非審計服務內容：詳下說明。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110.01.01~110.12.31	3,030	180	3,210	註1
	楊智惠	110.01.01~110.12.31				

註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無償配發新股證期局申報案120千元及獨董辭任及盈轉變更登記共60千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10年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 投資有限公司	(954,941)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巨石資本集團有 限公司	396	0	0	0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註四)	102	0	-	-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承運(註五)	-	-	-	-
獨立董事	謝國東	0	0	0	0
總經理	蔡明宏	34,074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瑤恬	22,075	0	0	0
副總經理	連建欽	10,610	0	(2,000)	0
副總經理	姚壯憲(註一)	(8,699)	0	0	0
副總經理	林惠貞	19,623	0	0	0
副總經理	莊仁川(註二)	-	-	0	0
副總經理	林韻華(註三)	-	-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一：110.11.12 轉任顧問。

註二：110.02.01 新任。

註三：110.08.01 新任。

註四：111.01.27 辭任。

註五：110.10.18 辭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百分之十之股東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對象為第一通道投資公司(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6,628,195	10.11%	0	0	0	0	註4	註4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8,932,387	13.61%	註4	註4	
曹志良	3,884,514	5.92%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3,594,639	5.48%	0	0	0	0	註4	註4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8,932,387	13.61%	註4	註4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1,817	4.96%	0	0	0	0	註4	註4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8,932,387	13.61%	註4	註4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3,039,325	4.63%	0	0	0	0	註4	註4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8,932,387	13.61%	註4	註4	
陳大愚	2,903,372	4.43%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697	4.06%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復博	0	0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90,367	3.64%	0	0	0	0	註4	註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8,932,387	13.61%	註4	註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2,298,423	3.50%	0	0	0	0	註4	註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8,932,387	13.61%	註4	註4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051	2.33%	0	0	0	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復博	0	0	0	0	0	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以上公司代表人皆為涂俊光先生；彼此關係為公司代表人皆為同一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2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	49.00%	745,000	29.80%	1,970,000	78.8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 股本種類

111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註五)	未發行部份	合計	
普通股	65,586,891	64,413,109	130,000,000	
合計	65,586,891	64,413,109	130,000,000	

註一：99年4月14日發行私募普通股5,562,500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二：96年6月11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4,978,562股已於99年8月2日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三：103年3月21日發行私募普通股8,500,000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四：105年3月25日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00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五：前述私募普通股，因108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發行股份屬私募性質計5,894,485股及1,077,422股，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28日；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人數	-	-	119	12,428	28	12,575
持有股數	-	-	14,622,338	37,526,799	13,437,754	65,586,891
持股比例	-	-	22.29%	57.22%	20.4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3月2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股	7,176	653,173	1.00%
1,000至5,000股	4,532	8,187,402	12.48%
5,001至10,000股	449	3,330,305	5.08%
10,001至15,000股	152	1,884,985	2.87%
15,001至20,000股	71	1,264,722	1.93%
20,001至30,000股	67	1,642,077	2.50%
30,001至40,000股	31	1,110,753	1.69%
40,001至50,000股	15	676,587	1.03%
50,001至100,000股	39	2,608,970	3.98%
100,001至200,000股	16	2,028,164	3.09%
200,001至400,000股	10	2,867,298	4.37%
400,001至600,000股	0	0	0.00%
600,001至800,000股	1	603,262	0.92%
800,001至1,000,000股	4	3,568,801	5.44%
1,000,001股以上	12	35,160,392	53.62%
合計	12,575	65,586,891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11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6,628,195	10.11%
曹志良		3,884,514	5.92%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3,594,639	5.48%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1,817	4.96%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3,039,325	4.63%
陳大愚		2,903,372	4.43%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697	4.0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專戶		2,390,367	3.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2,298,423	3.5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051	2.33%

註：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係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開設之投資專戶，故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合併計算為 9,018,562 股。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4 月 20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99.90	111.00
	最低	39.15	49.75	79.00	
	平均	76.70	68.82	89.94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3.84	32.61	不適用	
	分配後	13.25	(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4,988	65,434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 3)	0.91(調整前) 0.88(調整後)	11.36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註 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	(註 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84.29	6.09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383.50	(註 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26%	(註 2)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中擬訂：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393,521,353 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 196,760,68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3 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 196,760,67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

本案將俟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配發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55,868,91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3.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經 1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填列並係依據公司目前之可參與分配股數 65,586,891 股計算; 尚未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金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若董事會所通過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估計改變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31,924,527 元(以現金發放)。

(b)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0,641,509 元(以現金發放)。

(B) 110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本公司 110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估計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939,216 元(以現金發放)。

(B)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979,739 元(以現金發放)。

(2)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估計數分別差異新台幣 11,222 元及 3,741 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該差異已於 110 年度調整入帳，列為 110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廠商，主要業務經營項目為單機遊戲、線上遊戲、網頁遊戲、行動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授權。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銷貨收入	142,387	25.45
勞務收入	417,019	74.55
合計	559,40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單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線上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3) 手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4) 電腦軟體週邊、攻略生產及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單機遊戲
- (2) 線上遊戲
- (3) 網頁遊戲
- (4) SNS 遊戲
- (5) 行動裝置遊戲(含手機及平板電腦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遊戲軟體大致分為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電腦遊戲(PC Game)及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其產業現況及發展如下：

(1) 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

通常設置於大型之娛樂場所或遊樂園，由於係為按次付費的型態，必須不斷的吸引消費者投幣再玩。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兩大類，目前仍以美、日居主導地位；而台灣大型遊戲機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跳舞機、籃球機、娃娃機等。隨著多媒體的發展，進入 21 世紀後，電子遊戲機迅速衰弱，日益遠離大眾的視線，但不同區域街機的狀況有所不同，比如日本街機的衰弱速度就相對較慢。

(2) 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

主要是利用電視螢幕來進行遊戲，因電視普及率高所以相當受市場歡迎。由於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目前全球電視遊戲機遊戲幾由美、日大廠所主導，分別如任天堂之 Switch、Sony 之 PS4、PS5、微軟之 Xbox Series X/S 等。

(3) 電腦遊戲(PC Game)

電腦遊戲(PC Game)大致可區分為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

全球單機遊戲軟體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其主因為盜版猖獗加上科技發達使遊戲平臺多元化，網路遊戲崛起產生最直接的替代效應。業者除採取減量質精的策略之外，運用網路創新銷售模式是業者積極努力的方向。例如，產品藉由網路推出下載購買版、網路對戰、新遊戲下載等延長生命週期的方式，並且透過線上驗證機制來防範盜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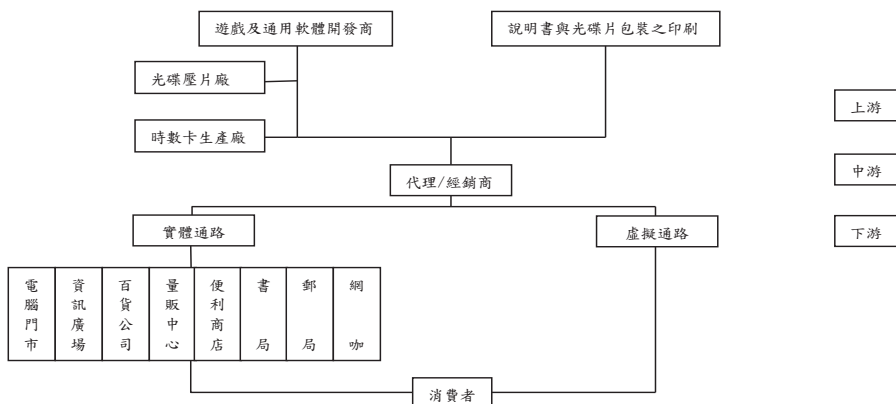
網路遊戲可分為多人連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網頁遊戲(Web/SNS Game)及休閒遊戲(Casual Game)。目前以多人線上遊戲為主要族群，玩家需要投入較多的時間與精神，因此玩家黏度及忠誠度較高，但隨著上網人口結構及玩家需求等結構性因素轉變下，近年網頁遊戲已成為產業成長的重要角色。目前網頁遊戲的趨勢是與社群網路服務(SNS)相結合，透過遊戲的進行也為用戶帶來了共同的話題。

(4) 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行動 APP 應用成為相關業者競相投入的市場，其中遊戲佔了最大應用比例，遊戲數量眾多且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亦轉向多元化，除了一次性付費下載、還有虛擬商城、追加下載內容付費及遊戲內廣告收入。行動裝置遊戲近年來成長幅度相當大，根據全球知名行動數據業者 App Annie 報告指出，台灣雖然在全球兩大平台 iOS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的遊戲下載量無法擠進全球前 10 名，但遊戲營收卻排名全球第 10 名，在 iOS App Store 的營收更占全球第 5 名。行動裝置遊戲市場相較其他平台的遊戲有顯著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遊戲軟體業而言，最上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再配合中游代理經銷商如遊戲運營商/發行商/通路商，包括負責遊戲的上線運營、網管客服、行銷推廣及發行遊戲點卡或遊戲包等；或由光碟片壓片廠、印刷廠等製造業提供原物料，將作品商品化，再經由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到消費者。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A. 產品朝多角化平台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透過遠端伺服器技術之應用及多人連線之功能，使得遊戲市場在各平台上快速發展，其使用的裝置從以往的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逐步擴展到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期藉由跨平台式廣泛且便利之應用，將遊戲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有效提升了遊戲之附加價值，打開了數位內容產業的另一潛力市場。

B. 產品朝向多對多互動性發展

傳統之遊戲軟體係以玩家與電腦或電視遊樂器之間作互動，一旦玩家通過所有遊戲軟體所精心設計之關卡後（即所謂之破關），玩家即失去對此遊戲之吸引力。然而新遊戲型態可突破此一缺憾，玩家可與同時上線之玩家彼此互動，共同參與遊戲中所設計之劇情。

C. 產品朝多語言及多國化發展

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將遊戲改版成當地的語言，或必須在遊戲製作或改版時，兼顧語言及各市場文化的不同，對遊戲作適度的調整，融入當地的風俗民情，使產品能更符合全球市場及容易被市場所接受。

D. 免費遊戲成為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指的是玩家進入門檻為零，但遊戲廠商可透過虛擬道具/虛擬寶物的販賣取得營收。此類免付費或低付費的遊戲模式下，玩家可以自由選擇喜愛的遊戲及消費方式，使得遊戲玩家年齡層變廣，玩家數量增加。

E. 行動裝置普及延伸遊戲發展

隨著行動裝置普及，多媒體功能增強、4G 網路佈建及社群網站連結，輕度玩家的興起已成為遊戲業者不可忽視的市場力量，各家遊戲業者也展開了多樣化的遊戲開發，加深了行動裝置遊戲內容的深度。並嘗試透過各種載具或技術，冀望突破昔日受限於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的圍籬，讓玩家可以透過各動行動裝置，享受遊戲的全新樂趣。另外藉由 In-App Purchase 販售遊戲相關衍生商品，提高每位玩家的貢獻度，進而增加遊戲利潤。

②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遊戲軟體之開發及代理、生產、發行銷售之業務，近年因網路普及化上網人數增加，本公司除了保有原來單機遊戲的開發，亦積極投入開發線上遊戲、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以豐富本公司之產品，並推展海外市場，已成功的授權至歐美、大陸、東南亞等地區。國內從事相關行業之公司有智冠科技、華義國際、遊戲橘子、昱泉、中華網龍、宇峻奧汀等公司。由於軟體產業市場發展潛力大，若能掌握產品及市場趨勢，建立品牌及玩家社群對產品之認知與黏著度，將是軟體廠商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135,611 仟元。

攜帶式平台，也就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遊戲市場，仍然持續擴大成長中，同時，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對於遊戲品質與社群互動的品質以及感受需求不斷攀升。未來的移動端遊戲，透過硬體規格不斷增強下，無論是畫面或是操作以及即時連網的水準，將會與 PC 平台的遊戲越來越接近。在這樣的市場趨勢轉變下，本公司過去所累積的相關技術力，以及知名系列遊戲的特有風格，將能滿足未來市場的需求，透過高品質的遊戲內容，與全新的遊戲體驗，將可成功再擴大品牌的族群數量。

我們不斷地突破，在技術上持續精進，並已著手由國外技術大廠的 3D 引擎 - Unreal Engine 4 開發遊戲，將現有 3D 畫面水準再次提升到另一個層級，以期讓研發的產品更符合市場趨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① 將研發部門人力配置充分發揮，增加各平台產品線及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 ② 積極拓展週邊產品的授權，如電影、舞台劇、電視劇、小說畫冊等，並搭配產品上市之最佳時機，持續 IP 熱潮。
- ③ 加強與各個通路合作與異業合作等行銷方式，使台灣及海外市場之運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益。

(2) 長期計劃

- ① 透過共同開發或授權開發，使遊戲產品更貼近大陸市場及各個海外市場，並加速產品曝光度及市佔率。
- ② 著重文創相關產業，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
- ③ 了解國際市場營運環境及遊戲趨勢，加強產業上下游之策略合作，達到雙贏的境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民國 110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產 品	國 內		國 外		合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44,550	32.78	97,837	23.10	142,387	25.45
勞務收入	91,369	67.22	325,650	76.90	417,019	74.55
合計	135,919	100.00	423,487	100.00	559,4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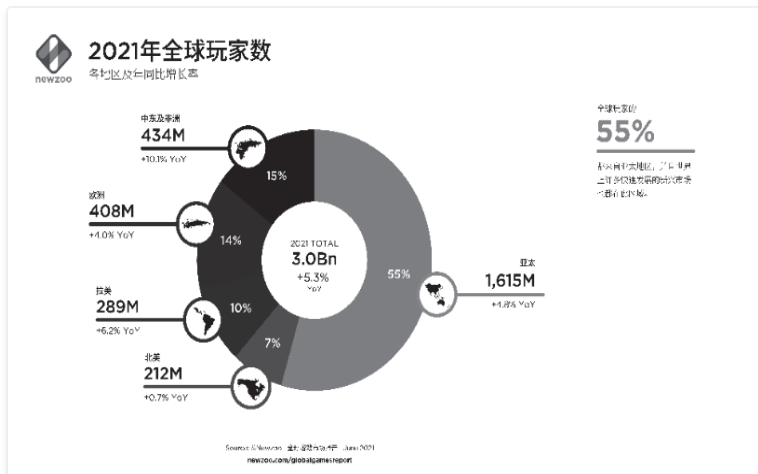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為研發單機遊戲、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產品，109 年及 110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545,369 仟元及 559,406 仟元，隨著市場的高度成熟及多元化，本公司的遊戲開發也朝向多元化發展，產品推出除了線上遊戲及單機遊戲更積極投入休閒遊戲、網頁遊戲、手機遊戲等，在遊戲研發市場本公司仍佔有重要之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遊戲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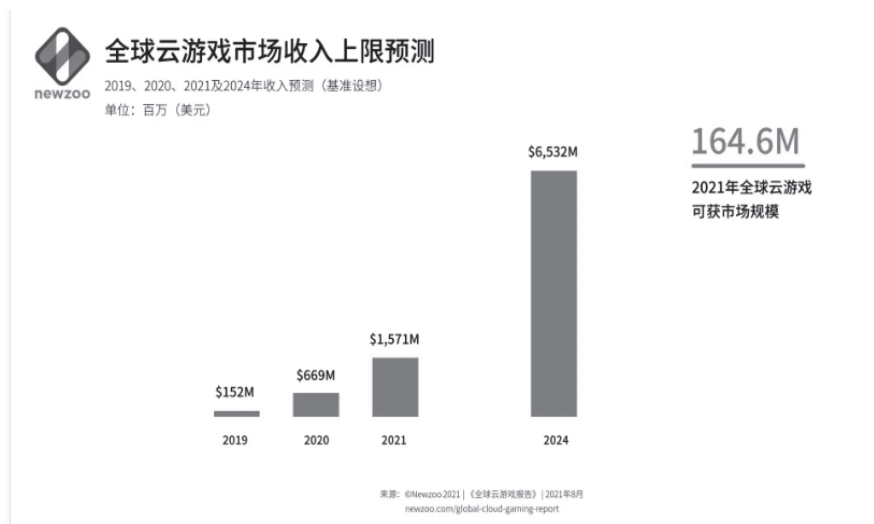
遊戲研究調查機構 Newzoo 預測，在全球近 30 億玩家的推動下，2021 年全球遊戲市場將收穫來自消費者的 1758 億美元收入，同比下降 1.1%。該下降來自於 PC 及主機市場，其年收入分別將同比下降 2.8% 至 359 億美元及 492 億美元(-8.9%)。這主要也是由於疫情後效應將重塑今年及未來的遊戲市場。Newzoo 預測移動遊戲市場將在 2021 年產生 907 億美元的收入，同比增長 4.4%。這部分收入將佔全球遊戲市場總收入的一半以上，因為與 PC 及主機遊戲市場相比，該市場區隔受全球疫情的影響較小。



如上圖所示，亞太地區擁有全世界最多的玩家，佔全球玩家總數的 55%。該地區的線民人數在全球線民數中的佔比也與之大致相當(54%)，這樣的結果並不足為奇。亞太地區的高玩家份額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但該地區同時也包括印度和東南亞等新興地區。而與此同時，來自不同地區的收入佔比則是另一番圖景。來自歐洲和北美市場的玩家消費佔比極高，合計佔遊戲市場收入的 40%以上。同時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這兩個市場的玩家在全球玩家總數中佔比不到四分之一（歐洲 14%，北美 7%）。由於西方市場的成熟度，對發行商來說在這些地區獲得收入增長是有極大挑戰的。這種收入飽和是許多歐洲和北美老牌遊戲公司越來越關注中東和非洲、拉美市場的原因。

2021 年全世界遊戲玩家中超過 90%是移動玩家，由於亞太市場對移動遊戲的需求及喜愛，以及該市場區隔在全球各地區的可達性(accessibility)及普遍性(ubiquity)。今年，全球 30 億玩家中將有 28 億通過行動裝置玩遊戲。相比之下，PC 及主機玩家數分別為 14 億及 9 億。

2020 至 2021 年的玩家增長率已經令人印象深刻 (+5.4%)，在全球疫情爆發期間才開始玩遊戲的玩家，將會繼續為遊戲產品消費，以及將遊戲作為一種休閒娛樂形式保持下來。無可置疑的是，未來將會不斷有更多玩家跨進遊戲市場。



2021 年雲遊戲市場與 5G 技術發展，在談到 2021 年遊戲市場內最大的發展時，我們不得不提到雲遊戲。今年，雲遊戲市場內進行了大量的創新，也受到了更多消費者的認可。雲遊戲市場在 2021 年產生的收入是 2020 年的兩倍多，甚至還展現出了更大的增長潛力。

(2)台灣遊戲業概況：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資通訊產業則明顯受益於出入國境至少為期兩周的隔離期，以及保持物理距離已成為常態。隨著人們無法隨意移動的時間變多，「宅」在家的時間變長，娛樂不僅益發重要，要怎麼攫獲民眾稀缺且珍貴的注意力，吸引更多人加入電玩遊戲，並從吸引消費者玩遊戲中逐步獲利，甚至放眼培養長期消費習慣，對於遊戲與電玩產業而言，此刻絕對是拓廣、加深客群的關鍵時期。

隨著疫情為電玩遊戲產業帶來新的契機，關鍵議題研究中心(TNLResearch)在台灣，也偕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6 至 50 歲的台灣民眾進行調查，此次調查建立了四種玩家群體的基本類型，包括重度+精明、課金與娛樂三種，主要分別為高、中、輕度的玩家，目前比例各占 33%、25%與 42%。

遊戲玩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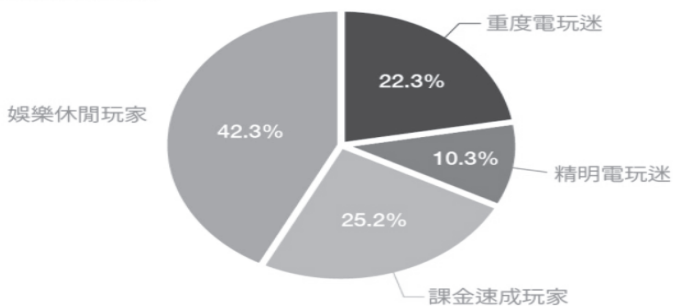


Photo Credit: 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重度電玩迷是整個遊戲產業的核心 TA，不僅從「時間長度」的量來說，每周投入時間超過六小時，大幅領先其他群體；從質來論，他們也是願意掏錢消費的群體，會付費下載遊戲，並且也願意在過程中消費。

調查顯示這個群體的玩家以 30 至 39 歲男性為主，家庭年收入明顯高於其他遊戲玩家，更有 20%的重度電玩迷家庭年收入高於 140 萬台幣。他們經常主動掌握多元管道，包括勤追官方網站、加入論壇與討論評分等方式，以獲取最新的遊戲資訊。除了不可免地在手機或移動設備上玩遊戲，他們也高度使用電腦與遊戲主機，前者比例超過九成，後者亦超過八成。

這群電玩迷不需透過廣告吸引，也會固定每周花時間與預算在遊戲上，因此，如何製作出有層次的驚豔感，甚至精準的難度與挑戰性，將會是讓這群玩家願意繼續投資的主因；此外，若能反向操作出復刻、經典的懷舊遊戲氛圍，也許能特別贏得這個群體的青睞。也由於重度電玩迷常主動蒐集遊戲訊息，若能因此加強社群凝聚力、提供回饋與社群互動趣味性，絕對是吸引重度電玩迷的一大加分。

(3) 中國大陸遊戲業概況：

「2021 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發布《2021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報告顯示 2021 年中國遊戲市場銷售年增 6.4%，中國遊戲用戶年增 0.22%，增速正趨緩，意味中國遊戲人口紅利趨於飽和。

報告指出，2021 年，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人民幣 2,965.13 億元，比 2020 年增加了 178.26 億元，年增幅 6.40%。雖然實際銷售收入依然保持增長態勢，但增幅較去年縮減近 15%。主要原因在於去年新冠疫情下「宅經濟」刺激效應逐漸減弱；年度「爆款」遊戲數量相較去年有所減少；遊戲研發和運營發行成本持續增加。

而在遊戲用戶部分，報告顯示，2021 年中國遊戲用戶規模達 6.66 億人，年增 0.22%。分析指出，前幾年雖然用戶增長緩慢，但用戶規模每年大多以千萬級增長，而今年增幅與 2020 年相比，用戶規模變化不大，表示遊戲人口的紅利趨向於飽和。此外，下半年的用戶規模比上半年呈現下降態勢，主要因為防未成年沈迷遊戲的新規實施，對用戶數產生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大陸作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電競遊戲市場成長增速也放緩，報告顯示電競遊戲市場營收從 2020 年的人民幣 1,365.57 億元增長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1,401.81 億元，僅增加 36.24 億元，年增 2.65%，增速明顯放緩。而在用戶規模方面，2021 年電競遊戲用戶規模為 4.89 億人，年增僅 0.27%。

4. 公司因應未來市場供需狀況之競爭利基如下述：

(1) 強大穩定的開發陣容

本公司開發遊戲軟體從構思的產生，經過企劃、程式、美工、動畫、音樂、音效及測試，研發人員具備豐富、成熟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豐富的經驗技術及對市場的掌握度，賦予產品豐富的生命力。

(2) 累積豐富的自有遊戲 IP

本公司經過 25 年的開發，至今已擁有多個暢銷的系列產品，如仙劍奇俠傳系列、軒轅劍系列、大富翁系列、天使帝國系列、明星志願系列…等知名遊戲品牌，早已受到華人遊戲市場肯定。

(3) 成功跨領域運用 IP 價值

本公司產品不斷創新，系列產品範圍從 PC GAME 逐漸拓展至 Online Game、Web/SNS Game 及 Mobile Game 等領域，公司旗下大型 IP 仙劍奇俠傳、軒轅劍也開創先河，授權知名影視公司拍成大型連續劇，逐步往影視、動畫、出版、周邊等領域發展，而本公司多年來堅持的自行創新、擁有著作權且能不斷的運用等價值，將是下一個數位內容產業決定勝負的關鍵。

(4) 發展海外授權及策略合作計劃

本公司自製遊戲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未來將持續擴展授權版圖，不僅是產品授權、同時亦將 IP 授權投入新線上遊戲及行動遊戲之開發，以更豐富本公司之授權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強大穩定的研發團隊，掌握自行研發遊戲的核心競爭力。
- 擁有知名系列 IP，可跨領域充分延伸 IP 應用與價值。
- 3C 科技與網路的蓬勃發展，使休閒觀念提升，玩家族群不斷擴張，使產業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提升。

(2) 不利因素

- 盜版軟體猖獗，智慧財產權易遭侵害

因應對策：

目前有關防止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相關情事，本公司除增加單機遊戲加密功能，亦發行數字版(網路下載)以防盜拷，另外，本公司亦加強蒐集市場訊息，與律師緊密配合，致力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

- 遊戲產業競爭激烈，國內市場規模有限

因應對策：

發揮本公司 IP 在華人市場之優勢，與國際遊戲大廠策略合作，在產品開發、市場運營、平台通路、異業合作等方面，皆能掌握市場脈動與時效，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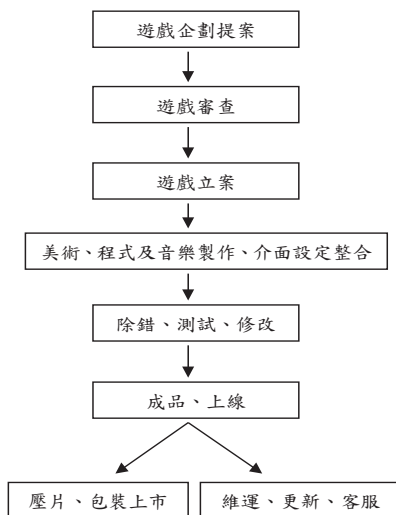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開發或發行之產品主要係手機遊戲、網路遊戲及單機遊戲軟體。

- (1) 手機遊戲、網路遊戲係提供線上即時性遊戲，形成強烈互動的社群關係。
- (2) 單機遊戲係結合教育與娛樂提供使用者益智、啟發、訓練及休閒的空間。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不適用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22,323	24.82	無	A 公司	33,899	21.56	無
2	D 公司	15,644	17.39	無	B 公司	20,106	12.79	無
3	E 公司	18,831	20.94	無	C 公司	5,219	3.32	無
4	-	-	-	無	D 公司	4,783	3.04	無
5	-	-	-	-	E 公司	978	0.62	無
	其他	33,141	36.85		其他	92,244	58.67	
	進貨淨額	89,939	100.00		進貨淨額	157,229	100.00	

說明：1. A 公司為原物料進貨商。

2. B 公司為原物料進貨商。

3. C 公司為授權代理手機遊戲廠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台港澳權利金。

4. D 公司為授權代理手機遊戲廠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台港澳權利金。

5. E 公司為授權代理手機遊戲廠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台港澳權利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9,925	16.49%	無	甲公司	22,364	4.00	無
2	丙公司	58,203	10.67%	無	乙公司	0	0.00	無
3	丁公司	56,709	10.40%	無	丙公司	56,213	10.05	無
4	乙公司	3,855	0.71%	無	丁公司	2,984	0.53	無
	其他	336,677	61.73%	-	其他	477,845	85.42	-
	銷貨淨額	545,369	100.00%	-	銷貨淨額	559,406	100.00	-

說明：1. 甲公司為遊戲營運商。

2. 乙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

3. 丙公司為遊戲營運商。

4. 丁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及營運商，屬文化創意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表之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6,063)	(506)	0	2,795	NA	44,550	NA	97,837
勞務收入	註 1	67,849	註 1	475,231	註 1	91,369	註 1	325,620
合計	(6,063)	67,343	0	478,026	註 1	135,919	註 1	423,487

註 1：勞務收入係勞務提供完成方予認列收入或以權利金方式認列收入，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04/20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9	15	16
	管銷人員	50	74	75
	研發人員	111	146	141
	合 計	170	235	232
平均年齡	38.4	37.06	37.93	
平均服務年資	7.9	5.21	5.84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	1	1
	碩 士	24	31	32
	大 專	129	159	156
	高 中	16	43	42
	高 中 以 下	1	1	1

註：110 年底及 111/04/20 之人數係包含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並不屬於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法令(ROHS)影響，故目前及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舒壓按摩、運動社團及桌遊等)等。
2.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職能各別訓練或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之相關訓練課程均依完整的訓練制度執行，激發員工潛能及打造優質人才。

110 年員工接受專業課程訓練情形摘錄如下：

受訓人員 所屬部門	訓練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產品研發處	戲來就演！電影燈光專題班	戲來就演電影學院
財務處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處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處	企業永續之法律遵循-再生能源與投資綠能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室	企業投資與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部	企業財報編制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部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部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處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管理部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中國生產力中心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計劃，依規定比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並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引進專業醫管顧問，推動職場健康風險管理，打造健康職場，加強同仁健康意識。藉由專業的職醫、職護完整規劃照顧員工身體健康，也有專業心理師負責員工心理健康。除了落實法規要求，亦做到保護員工，提昇同仁活力及創造力。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為勞工退休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亦皆符合勞基法之標準。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除 1 樓有大樓警衛負責本大樓人員進出管制外，公司各樓層進出口均有安裝門禁管制，人員需有門禁卡方可進出，亦設有監視器錄影，保護員工人身安全。
 -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配合物業管理中心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 (3) 為維護員工健康，辦公區域全面禁菸、舉辦 CPR 急救訓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清洗冷氣及水塔(一年二次~四次)。
 - (4)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7. 其他重要協議：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維運及保護政策的規範、執行暨風險管理，遵循內部稽核與會計師年度查核，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及作業適當性與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讓資訊安全風險降低。同時參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ISMS)標準相關規範建置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基準，以 PDCA 精神，持續執行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重要資訊的機密性(Secur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

每年落實資訊安全宣導並定期維護及更新系統相關設備，培養員工使用合法軟體的正確觀念；資訊部也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檢查確認結果呈送權責主管覆核，並依檢查結果列舉清單，予以瞭解進而提出改善，並追蹤確認後續改善之情形，確保內外相關人員與單位皆遵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每年依稽核計畫檢視公司的資通安全，並進行相關項目的查核，稽核結果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視情節影響層面也向董事長報告；資訊部也每日持續監察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現況，防止其發生異常變化時，能在最短時間發現並及時處置。

(2)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資訊部兼任專責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不定時宣導資訊安全訊息，培養員工資安意識。並不定期逐一確認內部稽核提出安全問卷報告，不定時評估公司內部資訊作業控制有效性，以求保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依下列管理方案促使公司降低面臨的資安風險。透過規範努力提升資訊科技與安全，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保障所有投資人的相關權益。

A. 尊重智慧財產權

公司網路資源及資訊資產使用要求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力求避免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行為；要求員工不使用非法之電腦軟體，並定期執行內部清查是否有不適當的軟體或設備安裝。

B. 資訊系統權限管控

資料修改申請：申請人一律須填寫申請單並經主管核可進行申請，系統修改須經權責主管及資訊部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以降低資料未經授權而遭修改之風險。
權限使用申請：使用者依權限開放相關功能，非相關使用者，無權使用跟業務無關之系統。

C. 帳號密碼之安全控制

帳號：每位員工各自的使用帳號及密碼，離職或調職，則帳號立即停用或更新，並移除相關所屬群組。

密碼：要求員工使用有複雜度的密碼且定期更新，以降低風險。

D. 外部威脅管控

定期更新軟硬體系統，阻斷防堵安全性漏洞；定時防毒軟體更新及掃描，防垃圾郵件加強防郵件病毒入侵。定期審視對外開放連線適當性與必要性，關閉不必要的對外連線。

E. 個資保護

組織公司跨部門個資緊急聯絡小組，定期盤點公司內部個資資料；並加強在系統上個資的存取權限控管與隱藏非必要顯示之欄位。

F. 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定期數次內部資訊稽核與一次的外部資訊稽核，並依結果加以檢討改進。

G. 具體資安措施

防毒軟體、防火牆防護、內外網管制、儲存媒體控管、郵件安全保護、網站保護機制、資料備份落實、資通安全宣導、軟硬體定期更新、定期設備檢查紀錄。

- H. 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管、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如溫度、溼度控制通知)、消防自動啟動設置等項目建置並設定適當之管理措施。
- I. 定期瀏覽資安情資分享情報並加入會員，取得資安預警情報、資安威脅與弱點公告，例如：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等等。
- J. 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與汰除訂定安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保機敏性資料刪除且無法回復。公司內部公佈文件加印浮水印；定期請廠商拍照出具證明公司內部文件紙類銷毀與破壞報廢儲存媒體至不可回復狀態。
- K. 設定異地備份並確實執行實施，每日觀察是否有異常備份狀況；並使用防勒索備份軟體備份。
- L. 到職、在職與離職訂定管理程序，且簽署保密協議，明確規範保密事項。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資訊安全目標：「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企業資訊安全不定時發佈資安訊息，讓組織內各職掌皆有資安意識，有效落實資安防護，才能建立安全的資訊使用環境；透過稽核落實軟體授權使用，避免使用者安裝到有植入危害程式的非法軟體，並定時要求集團相關公司回報目前授權使用狀況，也不定時要求各相關集團公司，回報目前資安狀況。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也每年規畫實施不定期執行緊急應變演練，培養員工相對映的緊急應變處置，實機、實物操作演練，針對缺失檢討改進，增進人員應變力。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內部訂定發佈多項資安規範及制度，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員資訊使用安全行為，並不定時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現況與環境變遷，適時調整。針對資訊安全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與每年執行外部稽核。並依稽核結果改善相關資訊安全規劃。

(4)資通安全管理未來目標

於民國 112 年前依法設置資安專責人員。以強化公司資安環境。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遊戲版權許可合同	A 公司	2020.5.29~2025.5.28	仙劍 MMORPG 授權研發及運營 (全球)	無
授權合約書	B 公司	2017.1.24~上市後 2 年 (2019.10 月上市)	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	無
遊戲版權許可合同	C 公司	2019.9.16~上市後 3 年 (2020.4 月上市)	軒轅劍劍之源 MMORPG 授權研發及運營 (全球, 不含台港澳)	無
授權協議	D 公司	2020.8.31~2026.8.30	授權改編仙五電視劇 (全球)	無
合作開發授權及發行協議書	E 公司	2019.9.9~2022.9.8	授權研發仙劍奇俠傳 H5 遊戲	無
股份買賣協議	F 公司	2021.8.5 簽署	出售 BC-北軟股權	無
股份買賣協議	F 公司	2021.8.5 簽署	出售 ML-仙劍中國 IP 轉讓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502,389	602,860	418,699	488,516	2,193,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3,096	23,423	12,070	8,147	9,766
無 形 資 產		18,569	12,586	8,412	5,229	136,751
其他資產(註2)		337,143	444,290	799,760	715,205	668,020
資 產 總 額		891,197	1,083,159	1,238,941	1,217,097	3,007,66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3,341	410,839	341,474	239,595	687,612
	分 配 後	註3	註3	351,332	243,514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55,167	185,834	92,527	104,614	181,26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98,508	596,673	434,001	344,209	868,876
	分 配 後	註3	註3	443,859	348,128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91,504	486,370	804,897	872,674	1,666,486
股 本		478,313	477,945	492,945	630,643	655,869
資 本 公 積		25,174	179,197	162,992	112,360	112,49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573	144,139	469,543	427,296	1,146,069
	分 配 後	註3	註3	370,966	423,377	註4
其 他 權 益		(29,556)	(314,911)	(320,583)	(297,625)	(247,94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85	116	43	214	472,30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2,689	486,486	804,940	872,888	2,138,786
	分 配 後	註3	註3	795,082	868,969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未分配股利。

註4：民國111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予列示分配後金額。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6 年度~110 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94,585	371,972	374,963	437,177	901,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6,671	14,271	10,396	7,465	4,429
無 形 資 產		13,971	6,302	10,230	2,141	1,257
其他資產(註2)		430,010	369,302	804,250	728,839	1,423,681
資 產 總 額		755,237	761,847	1,199,839	1,175,622	2,330,8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4,658	194,375	302,815	207,629	527,766
	分 配 後	註3	註3	312,673	211,548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59,075	81,102	92,127	95,319	136,62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3,733	275,477	394,942	302,948	664,395
	分 配 後	註3	註3	404,800	306,867	註4
股 本		478,313	477,945	492,945	630,643	655,869
資 本 公 積		25,174	179,197	162,992	112,360	112,49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573	144,139	469,543	427,296	1,146,069
	分 配 後	註3	註3	370,966	423,377	註4
其 他 權 益		(29,556)	(314,911)	(320,583)	(297,625)	(247,943)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1,504	486,370	804,897	872,674	1,666,486
	分 配 後	註3	註3	795,039	868,755	註4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未分配股利。

註4：民國111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予列示分配後金額。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6年度~110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789,128	855,738	565,818	545,369	559,406
營業毛利	665,389	774,228	474,816	455,430	402,177
營業損益	36,533	146,456	(217,580)	138,104	23,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6)	(7,894)	553,447	(44,337)	1,029,043
稅前淨利	25,117	138,562	335,867	93,767	1,052,4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528	85,427	323,817	56,412	749,6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528	85,427	323,817	56,412	749,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52)	(91,107)	(124,032)	(9,225)	45,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24)	(5,680)	199,785	47,187	795,0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244	87,823	326,039	56,896	743,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716)	(2,396)	(2,222)	(484)	6,0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808)	(3,284)	202,007	47,671	788,943
綜合損益總額歸於 非控制權益	(8,716)	(2,396)	(2,222)	(484)	6,105
每股盈餘	0.38	1.84	5.26	0.88	11.3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6 年度~110 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53,406	547,106	377,307	428,552	366,290
營業毛利	257,695	507,639	234,419	366,598	323,686
營業損益	67,925	198,650	(251,105)	137,438	41,9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957)	(74,835)	571,108	(43,369)	979,677
稅前淨利	32,968	123,815	320,003	94,069	1,021,585
本期淨利(損)	18,244	87,823	326,039	56,896	743,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之稅後淨額	(25,052)	(91,107)	(124,032)	(9,225)	45,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08)	(3,284)	202,007	47,671	788,943
每股盈餘	0.38	1.84	5.26	0.88	11.36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6 年度~110 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余倩如、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7	余倩如、楊智惠	包含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
108	余倩如、楊智惠	包含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
109	余倩如、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10	余倩如、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2	55.09	35.03	28.28	28.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1.77	2,869.85	7,435.16	11,995.68	18,920.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32	146.74	122.62	203.89	318.95
	速動比率	106.67	100.76	105.28	184.91	283.55
	利息保障倍數	16.80	83.77	60.46	35.27	272.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7.49	4.12	4.16	3.70
	平均收現日數	52	48	89	88	98
	存貨週轉率(次)	0.85	0.49	0.61	0.43	5.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3	1.34	0.92	0.89	2.87
	平均銷貨日數	429	745	598	849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7	30.28	31.88	53.95	62.4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7	0.49	0.44	0.26
	資產報酬率(%)	1.19	8.79	28.28	4.77	35.63
	權益報酬率(%)	1.89	17.47	50.15	6.73	59.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25	28.99	68.13	14.87	160.47
	純益率(%)	1.21	9.98	57.23	10.34	13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38	1.84	6.77	0.88	11.36
	現金流量比率(%)	(6.93)	(39.48)	4.63	40.71	54.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00	(4.33)	2.27	(1.41)	36.6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6)	(58.50)	2.08	10.44	18.01
	營運槓桿度	13.61	4.01	註2	2.42	12.40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註2	1.02	1.2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
 -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110年出售北軟股權及仙劍中國IP，致淨利增加，故比率上升。
-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因110年9月將合正併入，致流動資產增加。
 - (2)速動比率：因110年9月將合正併入，致流動資產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因110年出售北軟股權及仙劍中國IP，致淨利增加，故比率上升。
- 經營能力：
 - (1)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因110年9月將合正併入，為主要存貨銷售主體，其存貨週轉率較好，故本期比率上升。
 - (2)總資產週轉率(次)：因110年9月將合正併入，致流動資產增加，其增幅比例高於銷貨淨額比例，故週轉率下降。
- 獲利能力：
 - 因110年淨利較109年高，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佳。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1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6 至 110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8 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6 年度~110 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2	36.16	32.92	25.77	28.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2.62	3976.40	8,628.55	12,967.09	40,71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94	191.37	123.83	210.56	170.82
	速動比率	106.35	130.60	107.18	194.02	164.78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1.73	90.53	76.97	36.36	287.9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5	6.55	2.93	2.48	3.46
	平均收現日數	78	56	125	147	10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9	0.74	1.54	0.62	0.9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7	35.36	30.59	47.99	61.5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72	0.38	0.36	0.21
	資產報酬率(%)	2.69	11.72	33.58	4.97	42.57
	權益報酬率(%)	3.62	17.96	50.50	6.78	58.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89	25.91	64.92	14.92	155.76
	純益率(%)	5.16	16.05	86.41	13.28	20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38	1.84	6.77	088	11.36
	現金流量比率(%)	46.91	18.27	(3.91)	39.96	62.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08	35.07	55.85	46.98	48.0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64	10.68	(1.54)	8.6	19.78
	營運槓桿度	3.48	2.35	註2	2.47	6.47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註2	1.02	1.0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110年出售北軟股權及仙劍中國IP，致淨利增加，故比率上升。

2.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因110年淨利較109年高，導致財務比率上升。

3. 經營能力：

(1) 應收帳款：因本年度收回較多款項，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收現日數下降。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10年營業成本大幅下降，其降幅比例低於應付帳款之降幅比例，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本年度營業毛利下降，但其降幅比例低於固定資產淨額之降幅比例，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4. 獲利能力：

因110年淨利較109年高，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佳。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1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8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6年度~110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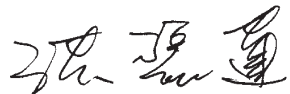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商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142,38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
3. 針對每月商品銷售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處置重要資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資產一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置案，並經一一〇年八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交易對象、價格及相關交易合約。由於此交易金額重大，且涉及境外交易及法律遵循，故本會計師辨認處置重要資產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處分重要資產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內部核准流程及公告資訊揭示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2. 取得相關股份買賣協議書及股權移轉相關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完成，確認相關收入及交易成本認列之時間及金額正確性。
3. 取得並檢視相關匯款紀錄，核對其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以確認該交易真實發生。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採權益法投資及營業外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32,43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4.4%，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分析管理階層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
2. 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3.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1,706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7.37%；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876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0.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795,522	60	\$238,201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	-	53,2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18,632	1	9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132,439	4	150,4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	29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796	-	1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44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8,263	-	556	-
130x	存貨	四及六	77,355	3	645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及七	39,245	2	30,23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118,530	4	14,0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3,125	74	488,516	40
	非流動資產					
15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55,037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11,972	4	63,31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33,369	11	542,008	45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5,046	1	25,8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9,766	-	8,1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80,511	3	29,14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36,751	5	5,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217	1	18,04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5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03	-	8,551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29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32,006	1	27,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4,537	26	728,581	60
1XXX	資產總計		\$3,007,662	100	\$1,217,0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				
2130	合約負債	\$130,120	4	\$27,010	2
2150	應付票據	4,867	-	-	-
2170	應付帳款	30,368	1	74,1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524	6	45,5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657	8	14,7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987	1	11,0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76,103	2	65,91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6	-	1,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7,612	22	239,595	1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8,527	1	-	-
2540	長期借款	74,048	2	65,39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3	-	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132	2	17,96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	-	3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904	1	20,8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264	6	104,614	9
2xxx	負債總計	868,876	28	344,209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655,869	22	630,643	52
3100	普通股股本	112,491	4	112,360	9
3110	資本公積	52,755	2	47,123	4
3300	保留盈餘	291,085	10	281,771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229	27	98,40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943)	(8)	(297,625)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6,486	57	872,674	72
3400	其他權益	472,300	15	2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38,786	72	872,888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3,007,662	100	\$1,217,097	100
3xxx	負債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九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59,406	100	\$545,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7,229)	(28)	(89,939)	(16)
5900	營業毛利	402,177	72	455,430	84
6000	營業費用	(111,454)	(20)	(120,585)	(22)
6100	營業推廣費用	(128,986)	(23)	(72,394)	(13)
6200	營業發展費用	(135,611)	(25)	(166,552)	(32)
6300	營業研究費用	(2,678)	-	42,20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8,729)	(68)	(317,326)	(59)
6900	營業利益	23,448	4	138,104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86	4	31,720	6
7010	其他利益	1,093,887	196	(2,060)	-
7020	其他損失	(3,877)	(1)	(2,736)	(1)
7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80,653)	(14)	(71,261)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029,043	185	(44,337)	(8)
7900	稅前淨利	1,052,491	189	93,76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302,863)	(54)	(37,355)	(7)
8200	本期綜合淨利	749,628	135	56,41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8	5	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99	5	7,311	1
8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再衡量數	2	-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	-	-	-
8349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	-	-	-
8360	與不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項目	15,345	3	(16,625)	(3)
8366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11)	-	-	-
83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30	8	(9,225)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95,048	143	\$47,187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3,583	133	\$56,89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045	-	(484)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8,943	141	\$47,67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105	-	(484)	(1)
9750	每股盈餘(元)	\$795,048	141	\$47,187	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1.36		\$0.88	
	稀釋每股盈餘	\$11.28		\$0.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蘇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增值或減值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804,940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撥回分配	-	-	-	-	(32,541)	-	-	-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541	-	(52,214)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14	(9,858)	-	-	-	-	-	-	(9,858)	-
B5	普通現金股利	88,719	-	-	-	(88,719)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289	(49,289)	-	-	-	-	-	-	-	-	-	-	-
D1	實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D3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56,896	-	-	-	-	56,896	(484)	56,412	-
D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16,625)	7,311	-	-	(9,225)	-	(9,225)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85	(16,625)	7,311	-	-	47,671	(484)	47,187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023)	-	-	(1,023)	-
L3	庫藏股票註銷	(250)	(773)	-	-	-	-	-	-	1,023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55)	-	-	-	-	(655)	65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570)	-	-	-	-	-	32,272	-	31,642	-	31,642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643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275,740	\$6,540	\$-	\$872,674	\$214	\$872,888	-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30,643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275,740	\$6,540	\$-	\$872,674	\$214	\$872,888	-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撥回分配	-	-	-	-	(5,632)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32	-	(9,314)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14	(12,613)	-	-	-	-	(12,613)	-	(12,613)	-
B5	普通現金股利	25,226	-	-	-	(25,226)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743,583	-	-	-	-	743,583	6,045	749,628	-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	15,334	27,808	-	-	45,360	60	45,420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801	15,334	27,808	-	-	788,943	6,105	795,048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M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1	-	-	11,728	-	-	6,540	-	11,859	-	11,85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917)	-	-	-	-	(917)	465,981	465,064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869	\$112,491	\$52,755	\$291,085	\$802,229	\$111	\$247,932	\$-	\$-	\$1,666,486	\$472,300	\$2,138,786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能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1,052,491	\$93,767	BBBB		
A20000		23,832	B00010		
A20100		2,678	B00100		
A20300		4,971	B01800		
A20400		3,877	B01900		
A20900		(415)	B02200		
A21200		6,540	B02300		
A21900		80,653	B02800		
A22300		3,220	B03700		
A22800		890	B04500		
A23100		(1,123,088)	B06500		
A23700		609	B06800		
A30000		40,014	BBBB		
A31125		1,186	CCCC		
A31130		109,174	C00100		
A31150		(299)	C00200		
A31180		(1,638)	C01600		
A31190		(39)	C01700		
A31200		6,572	C04020		
A31220		3,931	C04500		
A31240		107,080	C04900		
A32125		131,637	C05800		
A32130		(57,603)	CCCC		
A32150		33,025	DDDD		
A32160		(1,733)	EEEE		
A32180		(1,966)	E00100		
A32190		415	E00200		
A32230		(3,881)			
A32240		(52,531)			
A33000		372,799			
A33100					
A33500					
AAAA					

代碼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A10000					
A20000					
A20100					
A20300					
A20400					
A20900					
A21200					
A21900					
A22300					
A22800					
A23100					
A23700					
A30000					
A31125					
A31130					
A31150					
A31180					
A31190					
A31200					
A31220					
A31240					
A32125					
A32130					
A32150					
A32160					
A32180					
A32190					
A32230					
A32240					
A33000					
A33100					
A33500					
AAAA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85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評估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其餘部分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備註
本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視覺動力有限公司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	100	100	註2
本公司	大字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	100	註3
本公司	樂宇數位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4
本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等	100	93.85	註5
本公司	Sof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一般投資	100	-	註6
本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VI)	一般投資	100	-	註7
本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等	34.39	-	註8、10
本公司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	註9
本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一般投資	100	-	註10
本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註10
本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註10
本公司	Sof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	100	註6、7
合正科技(股)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100	-	註8、11
合正科技(股)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	-	註8、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備註
合正科技(股)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	-	註8、13
合正科技(股)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一般投資	-	-	註10、14
合正科技(股)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	-	註10、15
合正科技(股)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	-	註10、16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	註17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	100	註18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一般投資	-	100	註6

註1：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及六月分別進行現金增資20,000千元及10,000千元，共計30,000千元及3,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2：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變更為「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進行現金增資5,000千元，共計5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3：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清算。

註4：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科比數位有限公司」變更為「樂宇數位有限公司」。樂宇數位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解散，目前尚在清算程序中。

註5：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十二月泰嘉數位分別進行現金增資5,000千元及5,000千元，共計10,000千元及1,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持股比由92.73%上升至93.85%。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剩餘少數股權共400,000股，本公司持股比由93.85%上升至100%。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進行現金增資10,000千元及130,000千元，共計140,000千元及14,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6：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進行組織調整，自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改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進行組織調整，設立境外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VI) 及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BCI)，並將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自本公司直接持有改為本公司透過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VI) 及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BCI) 間接持有。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BCI)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已售予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註8：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分別以新台幣160,000千元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共28,323千股及以新台幣190,000千元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共33,632千股，本公司持股比由15.72%上升至34.39%，因本公司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具實質控制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
- 註9：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向關係人Angel(USA)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100%股權。
- 註10：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關係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 註11：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現金增資500千股，增資後股本為25,000千元，持股比例仍為100%。
- 註12：合正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投資設立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股本40,000千元。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現金減資3,000千股，減資後股本為10,000千元，持股比例仍為100%。
- 註13：合正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投資設立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股本15,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 註14：合正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向非關係人以64,269千元購買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股權，取得12.2千股，持股比例為100%。

註15：合正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非關係人以新台幣12,808千元購買全數藍境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註16：合正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非關係人以新台幣11,080千元購買全數至偉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註17：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向關係人Global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以93,200千元購買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100%之股權。

註18：Softstar Global Inc. (SGI)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申請辦理註銷，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完成註銷。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1~5年
使用權資產	1~5年
租賃改良	2~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二十年攤銷。

遊戲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遊戲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遊戲權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取得日至該遊戲商業化營運日後六個月內為其效益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商標</u>	<u>遊戲權利金</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權利金收入及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其中授權金收入之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及線上遊戲之運營服務。

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遊戲軟體及相關週邊商品及電子零件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 (1)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可能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3)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訂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2) 對企業合併之判斷

本集團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變動對價之估計

將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之情形，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並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資產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有關本集團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54	\$2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95,068	237,907
合 計	<u>\$1,795,522</u>	<u>\$238,201</u>

2.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18,632	\$95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8,632</u>	<u>\$95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36,271	\$152,92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66)	(572)
備抵損失	(2,166)	(1,880)
小計	132,439	150,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
合計	\$132,738	\$150,47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6,570千元及152,92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61,798	\$12
在製品	876	633
製成品	14,681	-
合計	\$77,355	\$645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5,003千元及2,690千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798千元及呆滯損失957千元。

本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報廢滯銷存貨，帳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外包費	\$19,798	\$16,909
其他預付款項	19,447	13,328
合計	\$39,245	\$30,237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athy Private Equity Ec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23,097	\$-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註1)、(註2)	17,143	-
國泰私募股權智慧科技有限合夥	14,797	-
合 計	<u>\$55,037</u>	<u>\$-</u>

註1：本集團與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A. 投資額：10,000仟元(未稅金額9,524仟元)
- B. 簽約日：民國110年5月10日
- C. 到期日：至本遊戲停止商業化營運日
- D.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須自本遊戲任一授權地區開始商業營運後，應依下列方式分成：
 1. 本遊戲實際營運收入於扣除渠道手續費、壞帳率後，所獲得之30%給付予本集團。
 2. 前述比例於本集團實際收款金額已達10,000仟元，分成比例調整為4%。

註2：本集團與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A. 投資額：10,000仟元(未稅金額9,524仟元)
- B. 簽約日：民國110年5月10日
- C. 到期日：至本遊戲停止商業化營運日
- D.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須自本遊戲任一授權地區開始商業營運後，應依下列方式分成：
 1. 本遊戲實際營運收入於扣除渠道手續費、壞帳率後，所獲得之30%給付予本集團。
 2. 前述比例於本集團實際收款金額已達10,000仟元，分成比例調整為4%。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4,314	\$13,13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興櫃公司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4,134	3,80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7,397	40,600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3,084	3,598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43	2,171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BLC GROUP HOLDING LIMITED	20,000	-
久昌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111,972</u>	<u>\$63,315</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1,706	17.14%	\$-	-%	註1、5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108,240	27.63%	-	-%	註2、5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423	49%	1,143	49%	註3、5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21%	-	28.21%	註5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540,865	49%	註4
合 計	<u>\$333,369</u>		<u>\$542,008</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開始直接持有全達6.89%，及透過子公司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86%、5.51%、1.54%及1.34%，本集團合計持股比例達17.14%。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案，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34,980千元認購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股318千股，取得其8.93%股權，及透過向關係人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以新台幣93,260千元購買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100%股權，間接持有妞時尚有限公司666千股(18.7%股權)，本集團合計持股比例達27.63%。
-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經本集團評估投資金額之可回收性後，相關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688千元。
- (4)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之相關資訊服務，本集團基於業務需求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流動資產	\$851,552
非流動資產	225,425
流動負債	(306,227)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u>770,750</u>
集團持股比例	49%
小計	<u>377,667</u>
無形資產	142,936
商譽	20,262
其他	-
投資之帳面金額	<u>\$540,865</u>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5,7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7,174)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	<u>\$107,174</u>

(5)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全達國際公司、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3,369千元及1,143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29,168)	\$(8,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6,297)</u>	<u>\$(8,195)</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76)	\$-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4,969	(1,763)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1)	(84,287)	(69,498)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541	-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80,653)</u>	<u>\$(71,261)</u>

註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認列北軟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其無形資產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攤銷數分別為(8,491)千元及(16,982)元。

註2：民國一一〇年認列合正之投資損益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納入合併前之投資損益541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6			\$8,147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0.1.1	\$9,970	\$16,030	\$-	\$-	\$13,929	\$39,929
增添	151	1,214	-	1,935	2,814	6,114
處分	-	(1,403)	-	(22,356)	(13,929)	(37,688)
移轉	(4,010)	4,010	-	250	-	250
取得子公司	91,192	38	1,847	46,576	-	139,653
110.12.31	<u>\$97,303</u>	<u>\$19,889</u>	<u>\$1,847</u>	<u>\$26,405</u>	<u>\$2,814</u>	<u>\$148,258</u>
109.1.1	\$9,936	\$15,881	\$-	\$-	\$17,782	\$43,599
增添	438	1,520	-	-	-	1,958
處分	-	(924)	-	-	(4,085)	(5,009)
移轉	(404)	(447)	-	-	232	(619)
109.12.31	<u>\$9,970</u>	<u>\$16,030</u>	<u>\$-</u>	<u>\$-</u>	<u>\$13,929</u>	<u>\$39,929</u>
折舊及減損：						
110.1.1	\$7,643	\$13,537	\$-	\$-	\$10,602	\$31,782
折舊	993	1,760	117	1,365	926	5,161
處分	-	(1,131)	-	(22,356)	(10,602)	(34,089)
移轉	(3,262)	3,262	-	-	-	-
取得子公司	91,115	24	154	44,345	-	135,638
110.12.31	<u>\$96,489</u>	<u>\$17,452</u>	<u>\$271</u>	<u>\$23,354</u>	<u>\$926</u>	<u>\$138,492</u>
109.1.1	\$6,443	\$12,984	\$-	\$-	\$12,102	\$31,529
折舊	1,620	1,558	-	-	2,247	5,425
處分	-	(574)	-	-	(3,979)	(4,553)
移轉	(420)	(431)	-	-	232	(619)
109.12.31	<u>\$7,643</u>	<u>\$13,537</u>	<u>\$-</u>	<u>\$-</u>	<u>\$10,602</u>	<u>\$31,782</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814</u>	<u>\$2,437</u>	<u>\$1,576</u>	<u>\$3,051</u>	<u>\$1,888</u>	<u>\$9,766</u>
109.12.31	<u>\$2,327</u>	<u>\$2,493</u>	<u>\$-</u>	<u>\$-</u>	<u>\$3,327</u>	<u>\$8,147</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 權利金	專利權 技術	商譽	合計
成本：						
110.1.1	\$-	\$30,883	\$9,063	\$-	\$2,712	\$42,658
增添－單獨取得	111	3,625	-	-	-	3,736
減少－本期除列	-	(15,233)	-	-	-	(15,233)
取得子公司	36,896	-	-	17,490	142,891	197,277
110.12.31	<u>\$37,007</u>	<u>\$19,275</u>	<u>\$9,063</u>	<u>\$17,490</u>	<u>\$145,603</u>	<u>\$228,438</u>
109.1.1	\$6,870	\$31,946	\$-	\$-	\$2,712	\$41,528
增添－單獨取得	-	3,385	9,063	-	-	12,448
減少－本期除列	(6,870)	(4,448)	-	-	-	(11,318)
109.12.31	<u>\$-</u>	<u>\$30,883</u>	<u>\$9,063</u>	<u>\$-</u>	<u>\$2,712</u>	<u>\$42,658</u>
攤銷及減損：						
110.1.1	\$-	\$28,366	\$9,063	\$-	\$-	\$37,429
攤銷	-	4,654	-	1,103	-	5,757
減少－本期除列	-	(15,233)	-	-	-	(15,233)
取得子公司	27,395	-	-	10,878	25,461	63,734
110.12.31	<u>27,395</u>	<u>\$17,787</u>	<u>\$9,063</u>	<u>\$11,981</u>	<u>25,461</u>	<u>\$91,687</u>
109.1.1	\$6,870	\$26,246	\$-	\$-	\$-	\$33,116
攤銷	-	6,512	9,063	-	-	15,575
減少－本期除列	(6,870)	(4,392)	-	-	-	(11,262)
109.12.31	<u>\$-</u>	<u>\$28,366</u>	<u>\$9,063</u>	<u>\$-</u>	<u>\$-</u>	<u>\$37,429</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9,612</u>	<u>\$1,488</u>	<u>\$-</u>	<u>\$5,509</u>	<u>\$120,142</u>	<u>\$136,751</u>
109.12.31	<u>\$-</u>	<u>\$2,517</u>	<u>\$-</u>	<u>\$-</u>	<u>\$2,712</u>	<u>\$5,22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9,063
攤銷費用	\$2,475	\$-
管理費用	\$176	\$917
研發費用	\$3,106	\$5,595

11.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經紀費用	\$83,936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62,673	23,316
應付勞務費	3,563	3,593
應付保險費	2,315	2,198
應付廣告費	100	445
應付費用－其他	25,937	15,977
合 計	<u>\$178,524</u>	<u>\$45,529</u>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00	1.95%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22,666	1.98%	自110年3月8日至113年3月8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23,848	1.95%	自110年7月30日至112年7月30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板信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3,238	2.02%	自110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6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333	2.02%	自108年8月5日至111年8月5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	2.01%	自108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0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2,689	2.02%	自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2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10,100	1.99%	自109年12月19日至111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28,277	2.00%	自109年12月24日至114年12月24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 計	<u>150,151</u>		
減：一年內到期	<u>(76,103)</u>		
合 計	<u>\$74,048</u>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	1.95%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8,333	1.95%	自107年10月23日至110年10月23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高雄銀行擔保借款	6,805	1.89%	自107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台中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000	2.03%	自108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日，本金每三個月攤還200萬元，利息按月攤還。
板信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242	2.02%	自108年5月29日至110年5月2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8,333	2.02%	自108年8月5日至111年8月5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1,667	2.01%	自108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0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20,938	2.02%	自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2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1.99%	自109年12月19日至111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2.00%	自109年12月24日至114年12月24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計	131,318		
減：一年內到期	(65,919)		
合計	\$65,399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580千元及6,5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權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3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年及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3	\$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1	147
合 計	\$264	\$48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348	\$32,946	\$37,1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44)	(12,049)	(16,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16,904	\$20,897	\$20,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37,189	\$(16,203)	\$20,986
當期服務成本	342	-	342
利息費用(收入)	260	(113)	147
小計	602	(113)	4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6	-	1,056
經驗調整	(593)	(552)	(1,145)
小計	463	(552)	(89)
支付之福利	(5,308)	5,308	-
雇主提撥數	-	(489)	(489)
109.12.31	32,946	(12,049)	20,897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利息費用(收入)	239	(188)	51
小計	452	(188)	2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	-	2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18)	-	(918)
經驗調整	(945)	(177)	(1,12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5)	(95)
小計	(1,836)	(272)	(2,108)
支付之福利	(5,473)	5,473	-
雇主提撥數	-	(461)	(461)
取得子公司	4,259	(5,947)	(1,688)
110.12.31	\$30,348	\$(13,444)	\$16,90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0.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733)	\$-	\$(917)
折現率減少0.25%	759	-	95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850	-	85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813)	-	(8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55,869千元及630,64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5,587千股及63,06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千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4.61元，計2,000千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169,220千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定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且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註銷及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分別為0千股及6千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註銷案，並訂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25千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88,719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另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49,289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兩者合計發行普通股新股13,801仟元，皆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25,226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523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且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12,360	\$69,89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2,465
合計	<u>\$112,491</u>	<u>\$112,36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49,289千元配發股票股利，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惟因本公司於配發股票股利前先進行盈餘轉增資8,872千股，致流通在外股數異動，故實際配股率為每千股無償配發84.7822股。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預計買回6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31.00元至100.00元。截至執行期間期滿，本公司共買回25千股，計1,02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註銷案，並訂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25千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632			
特別盈餘公積	9,3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613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226		0.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5) 非控制權益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	\$214	\$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6,045	(4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	-
收購非控制權益股票	(190)	-
取得子公司權益	466,171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655
期末餘額	\$472,300	\$214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五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計發行1,500千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5元，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7.12.5	1,500,000	28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0.12.31	109.12.31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7	900
本期發行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6)
減：本期既得之員工權利新股	(447)	(447)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47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540	\$31,642

16.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6,702	\$2,408
勞務提供收入	408,870	537,991
其他營業收入	8,149	5,0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15)	(119)
合 計	\$559,406	\$545,369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相關收入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研發及		電子產品	美容產品	合計
	營運部門	授權部門	部門	部門	
銷售商品	\$15,163	\$-	\$121,087	\$6,137	\$142,387
提供勞務	104,222	312,797	-	-	417,019
合計	<u>\$119,385</u>	<u>\$312,797</u>	<u>\$121,087</u>	<u>\$6,137</u>	<u>\$559,40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0,750	\$136,310	\$121,087	\$6,137	\$284,284
隨時間逐步滿足	98,635	176,487	-	-	275,122
合計	<u>\$119,385</u>	<u>\$312,797</u>	<u>\$121,087</u>	<u>\$6,137</u>	<u>\$559,406</u>

民國一〇九年度

	研發及		電子產品	美容產品	合計
	營運部門	授權部門	部門	部門	
銷售商品	\$2,289	\$-	\$-	\$-	\$2,289
提供勞務	174,720	368,360	-	-	543,080
合計	<u>\$177,009</u>	<u>\$368,360</u>	<u>\$-</u>	<u>\$-</u>	<u>\$545,36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246	\$141,600	\$-	\$-	\$154,846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3,763	226,760	-	-	390,523
合計	<u>\$177,009</u>	<u>\$368,360</u>	<u>\$-</u>	<u>\$-</u>	<u>\$545,369</u>

本公司部分授權合約，授權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起，惟合約係於期後確定及完成，故於合約簽訂日後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淨合約資產(負債)係由下列項目所組成：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變動金額	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3,217	\$(53,217)	(1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35,046	25,842	9,204	36%
合約負債－流動	(130,120)	(27,010)	(103,110)	382%
合約負債－非流動	(28,527)	-	(28,527)	100%
淨合約資產(負債)	<u>\$ (123,601)</u>	<u>\$52,049</u>	<u>\$(175,650)</u>	

合約資產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4,013千元，主係因民國一〇九年多筆影視授權之合約資產於本期具收取對價之權利。本期另新增數筆影視授權之合約資產約15,773千元，因距離收取對價之權利時點超過一年，故分類至合約資產-非流動所致。

合約負債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31,637千元，主係因本期新增多項手遊預收分成金與授權金共約134,821千元以及取得子公司增加約98千元，另部分因專案距離預計上市時間超過一年，故分類至合約負債-非流動。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58,647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3年完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7,010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年完成。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3,999	\$-
應收帳款	(1,321)	(42,205)
合 計	<u>\$2,678</u>	<u>\$(42,205)</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046千元及79,059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062	\$1,961	\$226	\$431	\$81	\$33,761
損失率	0.21%	3.01%	47.81%	57.01%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5)	(59)	(108)	(246)	(81)	(559)
小 計	\$30,997	\$1,902	\$118	\$185	\$-	\$33,202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8,415	\$9,481	\$10	\$-	\$1,570	\$119,476
損失率	0.00%	0.28%	10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7)	(10)	-	(1,570)	(1,607)
小 計	\$108,415	\$9,454	\$-	\$-	\$-	\$117,869
帳面金額						\$151,071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9,078	\$2,647	\$2,669	\$59,639	\$114	\$114,147
損失率	-%	-%	-%	0.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116)	(114)	(230)
小 計	\$49,078	\$2,647	\$2,669	\$59,523	\$-	\$113,917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995	\$521	\$-	\$-	\$1,650	\$39,166
損失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1,650)	(1,650)
小 計	\$36,995	\$521	\$-	\$-	\$-	\$37,516
帳面金額						\$151,43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3)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0.1.1	\$-	\$1,88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999	(1,321)
取得子公司	-	1,6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999)	-
110.12.31	\$-	\$2,166
109.1.1	\$-	\$44,110
因收回而沖銷及迴轉	-	(42,2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5)
109.12.31	\$-	\$1,88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73,853	\$29,147
運輸設備	6,658	-
	<u>\$80,511</u>	<u>\$29,147</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94,388千元及27,923千元，且減少24,648千元及18,469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81,119	\$29,045
流動	\$22,987	\$11,080
非流動	\$58,132	\$17,965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6,768	\$18,198
運輸設備	1,903	-
	<u>\$18,671</u>	<u>\$18,19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29	\$4,03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3	32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145千元及20,804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將所承租之辦公室及廠房部分空間以及伺服器出租，辦公室租約平均年限為兩年內，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942	\$-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869	-
	\$1,811	\$-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超過一年	\$2,70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353	-
合 計	\$4,059	\$-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69	\$197,281	\$202,650	\$-	\$160,374	\$160,374
勞健保費用	487	15,010	15,497	-	12,789	12,789
退休金費用	95	7,749	7,844	-	7,017	7,0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2	8,344	8,766	-	8,530	8,530
折舊費用	955	22,877	23,832	-	23,623	23,623
攤銷費用	-	5,757	5,757	9,063	6,512	15,57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1,925千元及10,642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939千元及9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2,939千元及98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	\$189
租金收入	1,811	1,520
退稅收入	1,770	17,218
政府補助收入	1,888	9,060
其他收入－其他	13,802	3,733
合 計	<u>\$19,686</u>	<u>\$31,72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0)	\$(12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76
處分投資利益(註)	1,123,088	1,28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71)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366)	(3,0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0)	(957)
其 他	(8,754)	226
合 計	<u>\$1,093,887</u>	<u>\$(2,060)</u>

註：處分投資收益主要係因本集團處分重要資產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所致，相關分析請詳附註六、25處分重要資產。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981	\$2,2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6	449
合計	<u>\$3,877</u>	<u>\$2,736</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8	\$-	\$2,108	168	\$2,2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27,799	-	27,799	-	27,799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2	-	2	-	2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	-	9	-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45	-	15,345	-	15,3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	-	(11)	-	(1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5,252</u>	<u>\$-</u>	<u>\$45,252</u>	<u>\$168</u>	<u>\$45,420</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	\$-	\$89	\$-	\$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7,311	-	7,311	-	7,3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625)	-	(16,625)	-	(16,625)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225)</u>	<u>\$-</u>	<u>\$(9,225)</u>	<u>\$-</u>	<u>\$(9,225)</u>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1,496	\$22,7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11,367	14,5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u>\$302,863</u>	<u>\$37,35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68)</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52,491</u>	<u>\$93,76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0,498	\$18,75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755	(7,09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208	12,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477)	(9,974)
海外扣繳稅款	52,879	22,7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02,863</u>	<u>\$37,355</u>

民國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	認列於其他	取得子公司	期末餘額
		於損益	綜合損益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9	\$-	\$-	\$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4	446	-	1	9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	35	-	-	(5)
無形資產攤銷之財稅差異	796	(217)	-	-	5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23	-	355	1,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91	(38)	168	(2,630)	1,091
其他	653	27	-	21	701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472	(12,472)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367)</u>	<u>\$ 168</u>	<u>\$ (2,2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8,006</u>				<u>\$ 4,5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046</u>				<u>\$ 7,2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0</u>				<u>\$ 2,663</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8,427	\$ (8,42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0	(696)	5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7)	667	(40)
無形資產攤銷之財稅差異	-	796	7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91	-	3,591
其他	(670)	1,323	653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721	(8,249)	12,4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5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2,592</u>		<u>\$ 18,0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3,969</u>		<u>\$ 18,0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377</u>		<u>\$ 40</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8年度	207,900	\$-	124,727	118年度
		\$-	\$124,727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1年度	\$25,507	\$25,507	\$-	111年度
102年度	-	-	-	112年度
103年度	47,004	31,975	-	113年度
104年度	1,183	1,106	\$1,106	114年度
105年度	113,084	52,300	60,497	115年度
106年度	689,817	675,123	27,848	116年度
107年度	74,143	58,962	74,143	117年度
108年度	37,620	37,507	26,998	118年度
109年度	120,168	120,022	1,835	119年度
110年度	35,042	35,042	-	120年度
		\$1,037,544	\$192,427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〇年度解散，故其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之未使用課稅損失45,278千元亦隨之消滅。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5,710千元及198,262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合正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孫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孫公司－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743,583	\$56,89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434	64,9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36	\$0.88
	110年度	109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743,583	\$56,89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434	64,988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3	535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25	1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912	65,6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28	\$0.8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4. 企業合併

(1) 取得子公司控制力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累積取得合正科技(股)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共33,632千股，本集團持股比達34.39%，因本集團對合正科技(股)公司股東會具實質控制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中。取得控制日之合正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677
其他應收款	9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5
存 貨	81,484
預付款項	31,252
其他流動資產	2,0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4
無形資產	15,926
使用權資產	67,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
存出保證金	5,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813)
其他應付款	(16,9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
其他流動負債	(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21)
租賃負債	(67,5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6)
合正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676,275</u>
持股比	<u>34.39%</u>
依持股持有之淨值	232,571
取得日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u>350,000</u>
商 譽	<u>\$117,429</u>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60,048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u>(160,554)</u>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u><u>\$(505)</u></u>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帳面金額
本年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350,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327)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67,673</u>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一〇年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

(2)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A.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剩餘少數股權共400,000股，本公司對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由93.85%上升至100%。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帳面金額
給予之現金對價	\$(1,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83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 </u>
權益交易差額	<u><u>\$(917)</u></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u><u>\$(917)</u></u>

B.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本公司向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交易總金額109,526仟元取得其子公司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其中34.39%係組織重組，餘65.61%為權益交易。

	帳面金額
給予之現金對價	\$(71,86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71,96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	<u>\$108</u>

25. 處分重要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股東會決議重要資產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軟星)之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以下稱仙劍中國IP)之處置案，並授權董事會採下列方式進行處置：

(A) 以不低於新台幣22億元之總交易價格轉讓北京軟星股權及仙劍中國IP。

(B) 或將仙劍中國IP以長期獨家授權方式授權予第三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置北京軟星股權及仙劍中國IP方式如下：

(A) 交易對象及價格：對象為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價格為港幣6.4184億元(約當新台幣2,312,550千元)。

(B) 經紀人：香港思遠集團有限公司；經紀人費用：港幣3,209.2萬元(約當新台幣115,627千元)。

(C) 本公司已間接透過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處分子公司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佳典國際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以轉讓北京軟星49%股權，以及間接透過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處分子公司Mighty Leader Limited全數股權以轉讓仙劍中國IP。相關處分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完成，原已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權益456,535千元已除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價款新台幣1,680,706千元(港幣4.7064億元)，尚未收款金額為港幣1.7120億元(約當新台幣612,008千元)。

相關處分投資損益資訊列示如下：

本年度已收取之現金對價	\$1,680,706
減：帳列待處分資產	(456,535)
減：應付經紀費用	(83,936)
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5,345)
減：其他	(1,296)
處分投資淨利益	<u>\$1,123,594</u>

26.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0.12.31	109.12.31
合正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65.61%	-

註：上述持股比率係依非控制權益對該集團之綜合持股比率示之，惟上述合正科技(股)公司持有子公司，故下列財務資訊為合併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合正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472,300	\$-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合正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6,045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一〇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合正科技(股) 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收入	\$387,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1

民國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合正科技(股) 公司及子公司
流動資產	\$702,475
非流動資產	105,873
流動負債	42,333
非流動負債	46,155

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合正科技(股) 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活動	\$(5,344)
投資活動	2,910
籌資活動	(13,16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830)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集團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集團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Angel (US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	本集團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1：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更換董事長，故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起已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註2：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更換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變更登記，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已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註3：合正科技自取得控制日起併入合併個體，故自取得控制日起由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變更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及收款，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已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開始直接與間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計17.14%，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變更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95	\$-
其他關係人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1,720	\$105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86	-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570	-
	<u>\$3,071</u>	<u>\$105</u>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同。

註：此為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在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前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2. 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7	\$-
其他	-	5
合計	<u>\$207</u>	<u>\$5</u>

勞務成本係其他關係人勞務成本及權利金成本。

3.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	\$-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1,024	-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14	-
其他關係人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867	-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7	745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174	-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91	952
其 他	-	301
合 計	<u>\$12,607</u>	<u>\$1,998</u>

註：此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前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150	\$-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5	-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74	-
合 計	<u>\$299</u>	<u>\$-</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5
合 計	<u>\$44</u>	<u>\$5</u>

6. 預付款項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524	\$-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2	-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165	330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	-	700
合 計	<u>\$10,661</u>	<u>\$1,030</u>

預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預付貨款及預付租金。

7. 存出保證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u>\$990</u>	<u>\$-</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u>\$100</u>	<u>\$-</u>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44</u>	<u>\$-</u>

10. 租賃－關係人

(1) 使用權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u>\$9,360</u>	<u>\$21,021</u>

(2) 租賃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u>\$9,412</u>	<u>\$21,348</u>

(3)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266	\$4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9,524	\$-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619	-
合 計	\$17,143	\$-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與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支付價款及合約主要内容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說明。

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以交易總金額190,000千元向關係人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33,632千股，占合正已發行普通股18.67%。

1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基於多角化經營及集團規劃，增加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累積持股比例達17.14%。

(1)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向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以交易總金額89,834仟元購買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728,088股。

(2)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向Angel (US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交易總金額24,213仟元取得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100%股權，間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74,346股。

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透過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交易總金額93,260千元向關係人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購買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100%股權。

15. 其他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44	\$-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4	\$-

1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44,228	\$19,666
退職後福利	542	35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4,020	474
股份基礎給付	299	9,725
合 計	\$49,089	\$30,2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11,429	\$14,031	銀行一年內到期長借活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29,006	27,000	銀行長借活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	10,082	-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及關稅保證金
合 計	\$50,517	\$41,0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現金增資子公司至偉科技有限公司新台幣101,000千元，至偉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購買ARRAY HOLDING FOR APGFIII FUND LPS 50%股權並完成交割，取得台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664)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共10,586千股，持股比例為20.71%。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取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共12,998千股，持股比例將由17.14%上升至36.07%。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72	63,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112,617	439,118
合 計	<u>\$2,279,626</u>	<u>\$502,433</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3,859	\$119,6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151	131,318
租賃負債	81,119	29,045
合 計	<u>\$445,129</u>	<u>\$280,037</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492千元及410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30千元及2,213千元。
- (3)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35千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0千元及13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〇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45千元及1,694千元。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公允價值層級。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0.27%及49.32%，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213,859	\$-	\$-	\$-	\$213,859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77,627	48,039	27,492	-	\$153,158
租賃負債(註)	24,606	40,666	18,710	314	84,296
109.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119,674	\$-	\$-	\$-	\$119,674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67,229	40,505	26,205	-	133,939
租賃負債(註)	11,969	7,748	7,731	3,701	31,14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1.1	\$-	\$131,318	\$29,045	\$160,363
現金流量	-	18,833	(19,833)	(1,000)
非現金之變動	-	-	71,907	71,907
110.12.31	\$-	\$150,151	\$81,119	\$231,270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1.1	\$-	\$107,742	\$37,889	\$145,631
現金流量	-	23,576	(18,969)	4,607
非現金之變動	-	-	10,125	10,125
109.12.31	\$-	\$131,318	\$29,045	\$160,36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	\$-	\$37,894	\$37,894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	-	17,143	17,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34	14,314	93,524	111,97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814	\$13,132	\$46,369	\$63,31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 合約	股票
110.1.1	\$-	\$-	\$46,369
110.1.1~110.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7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155
110年度取得	42,865	17,143	20,000
110.12.31	\$37,894	\$17,143	\$93,524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35,923
109.1.1~109.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46
109.12.31	\$46,36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	折現率	1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714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9,352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637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613	27.68	\$1,151,860
日 圓		11,280	0.24	2,747
人 民 幣		26,107	4.34	113,341
港 幣		16	3.55	5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9	27.68	2,728
人 民 幣		73	4.34	316
港 幣		23,544	3.55	83,583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62	28.48	\$47,328
人 民 幣		50,525	4.38	221,3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2	28.48	6,32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1,366千元及3,062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七。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九。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之持股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地區別及所提供之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負責產品之銷售。

研發及授權部門：負責產品之研發及授權。

電子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製造、設計及銷售。

美容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保養產品生產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導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千元

	110年度					合計
	營運部門	研發及 授權部門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調整及消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9,385	\$312,797	121,087	\$6,137	\$-	\$559,406
部門間之收入	10,307	53,493	104,303	-	(168,103)	-
收入合計	<u>\$129,692</u>	<u>\$366,290</u>	<u>\$225,390</u>	<u>\$6,137</u>	<u>\$(168,103)</u>	<u>\$559,406</u>
部門(損)益	<u>\$22,072</u>	<u>\$(1,217)</u>	<u>\$3,034</u>	<u>\$(441)</u>	<u>\$-</u>	<u>\$23,448</u>

單位：千元

	109年度					合計
	營運部門	研發及 授權部門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調整及消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009	\$368,360	\$-	\$-	\$-	\$545,369
部門間之收入	17,184	60,229	-	-	(77,413)	-
收入合計	<u>\$194,193</u>	<u>\$428,589</u>	<u>\$-</u>	<u>\$-</u>	<u>\$(77,413)</u>	<u>\$545,369</u>
部門(損)益	<u>\$36,218</u>	<u>\$101,886</u>	<u>\$-</u>	<u>\$-</u>	<u>\$-</u>	<u>\$138,104</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營運	研發及授權	電子產品	美容產品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12.31部門資產	\$204,636	\$3,298,435	\$964,034	\$18,165	\$4,485,270	\$(1,477,608)	\$3,007,662
109.12.31部門資產	\$97,211	\$1,761,479	\$-	\$-	\$1,858,690	\$(641,593)	\$1,217,097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營運	研發及授權	電子產品	美容產品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12.31部門負債	\$47,557	\$1,026,474	\$214,285	\$1,578	\$1,289,894	\$(421,018)	\$868,876
109.12.31部門負債	\$88,275	\$304,991	\$-	\$-	\$393,266	\$(49,057)	\$344,209

註：本集團於取得子公司之控制力後，實際應報導營運部門增加電子產品、美容產品、投資部門。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3,448	\$138,104
其他損益	1,029,043	(44,3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52,491	\$93,767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135,919	\$67,343
中 國	201,837	261,750
美 國	57,251	195,802
其 他	164,399	20,474
合 計	\$559,406	\$545,369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6	\$67,397	19.48%	\$67,397	無
本公司	股票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	3,084	15.95%	3,084	無
本公司	股票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	3,043	17.43%	3,042	無
本公司	股票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11.51%	-	無
本公司	興權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	4,134	1.78%	4,134	無
本公司	上櫃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	14,314	2.74%	14,315	無
本公司	基金	Cathay Private Equity Ec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097	16.21%	23,097	無
本公司	基金	國泰私募股權智慧科技有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97	7.14%	14,797	無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股票	BLC GROUP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	20,000	8.82%	20,000	無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股票	久昌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9.22%	-	無
						\$149,86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金額(註三)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附)益
本公司	合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	2,000	\$12	61,953,433	\$350,000	-	\$-	\$-	61,955,433	\$364,989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	-	-	-	-	456,535 (註五)	-	25,6106	456,535	-	\$-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ghty Leader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	-	-	-	-	-	-	1,424,600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德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私募普通股 28,321,569 股，總計約 160,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5.72%，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Cha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rp., Ltd.、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私募普通股 33,631,864 股，總計約 190,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8.67%，以上合計取得 61,953,433 股，金額總計 350,000 千元，累計持股比例為 34.39%。

註三：本投資於期末認列處分投資損益金額為(505)千元，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金額為 3,779 千元，認列之投資(附)益係包含取得合玉科技(股)公司控制力前依持股比例 15.72% 認列之利益 541 千元及取得合玉科技(股)公司控制力後依持股比例 34.39% 認列之利益 3,238 千元。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股東會決議重要資產置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權或仙利奇依博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以下稱向中國 IP)之處置業，透過子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處分子公司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數股權以轉讓北京軟星 49% 股權，以及間接透過子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處分子公司 Mighty Leader Limited 全數股權以轉讓仙利中國 IP 子手中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進行組織調整，設立海外子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自本公司直接持有，

改為本公司透過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此係原 SII 帳面價值之移轉。

註六：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以無形資產仙利中國 IP 作價投資 Mighty Leader Limited。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48,513	由雙方議定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成本	10,297	由雙方議定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應收帳款	11,649	由雙方議定
0	大宇資訊	泰嘉數位媒體	1	營業收入	4,980	由雙方議定
1	合正科技	鉦正科技	1	銷貨收入	212,342	由雙方議定
1	合正科技	鉦正科技	1	租金收入	1,105	由雙方議定
1	合正科技	鉦正科技	1	應收帳款	127,375	由雙方議定
1	合正科技	綠祚	1	租金收入	183	由雙方議定
1	合正科技	綠祚	1	其他收入	4	由雙方議定
1	合正科技	九合益科技	1	租金收入	19	由雙方議定
1	鉦正科技	合正科技	2	銷貨收入	4,385	由雙方議定
1	綠祚	合正科技	2	銷貨收入	1	由雙方議定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台灣	軟體開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88,500	\$95,000	5,850	100%	\$20,843	\$14,610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視聽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6,000	13,500	-	100%	1,801	(4,07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品牌發展(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47,000	-	-	-	(1,165)	(註四)
大宇資訊(股)公司	鼎宇數位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98,792	-	-	-	(56)	(註五)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138,000	60,000	14,200	100%	137,147	(9,051)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ur Animati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9,888	29,888	980	100%	5,621	(224)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阿爾特遊戲(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2,250	12,250	1,225	49%	3,423	10,1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嘉毅國際(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20,000	814	28.21%	-	(3,5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99,922	-	2	100%	453,188	1,013,409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350,012	-	61,955	34.39%	364,989	12,901	子公司(註六)
大宇資訊(股)公司	New Profit Holding Ltd.	臺灣開	投資業務	24,501	-	1,610	100%	24,282	1,668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英屬佛京群島	投資業務	71,830	-	12	100%	71,562	(753)	子公司(註十)
大宇資訊(股)公司	藍燒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0,216	-	-	100%	20,038	(178)	子公司(註十)
大宇資訊(股)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7,480	-	-	100%	17,325	(151)	子公司(註十)
大宇資訊(股)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89,834	-	4,728	6.89%	89,121	(35,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藍燒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20,216	-	1,064	1.54%	20,043	(35,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17,480	-	920	1.34%	17,329	(35,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New Profit Holding Ltd.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24,213	-	1,274	1.86%	24,003	(2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71,830	-	3,781	5.51%	71,210	(6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ghty Leade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	-	(註七)	(註七)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	-	(註七)	(註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	-	-	(註七)	-	(註七)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根里西斯	一般投資	-	162,277	-	-	-	-	(註八)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妯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34,980	-	318	8.93%	34,980	-	孫公司(註九)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臺灣	一般投資	93,264	-	2,800	100%	93,264	-	孫公司(註九)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妯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73,260	-	666	18.70%	73,260	-	孫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緯軒(股)公司	台灣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94,736	85,736	2,900	100%	26,137	(7,451) (註三)	孫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鏡正科技(股)	台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00	10,000	1,000	100%	8,933	1,091	孫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	-	-	-	(112)	(註十)
合正科技(股)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21,000	-	2,100	100%	20,956	(44)	孫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	-	-	-	512	(註十)
合正科技(股)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	-	-	-	445	(註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於國外或大陸地區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準備差異攤銷數(1,873)仟元。

註三：包其邁利投資損失(5,372)仟元及取得淨資產攤銷數(1,873)仟元。

註四：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辦理解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清算。

註五：科尼數位媒體(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日更名為聯宇數位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解散，目前正在辦理清算。

註六：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取得合正科技(股)公司控制力前依持股比例15.72%認列之利益541千元及取得合正科技(股)公司控制力後依持股比例34.39%認列之利益3,238千元。

註七：Mighty Leader Investment,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於民國一〇一年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處分，因此已無法取得其本期損益金額。

註八：Softstar Global Inc.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申請註銷，並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註銷。

註九：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年底直接取得妯時尚股份有限公司8.93%及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100%，另又透過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間接取得妯時尚股份有限公司18.7%之股權。

註十：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變更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十一：民國一〇一年年底取得妯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其損益資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四)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C))
					匯 出	收 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32,856	2	\$32,856	\$-	\$-	\$32,856	-\$84,287	-	\$(84,287)	\$-	\$-	C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4,694	2	22,294	-	-	22,294	(註四)	-	(28,228)	-	-	C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五)
\$55,150	\$1,283,27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屬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處分，因此已無取得其本期損益金額。

註五：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數高者。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GEL FUND(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6,628,195 3,994,045 3,594,639	10.10% 6.08% 5.4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祥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287,944	\$287,944

註一：編號開之庫管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96%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76.62%	註
							\$127,37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127,375</u>	3.33	<u>\$-</u>	-	<u>\$23,409</u>	<u>\$-</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VI)處置重要資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處置重要資產一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智慧財產權案，並經一一〇年八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交易對象、價格及相關交易合約。由於此交易金額重大，且涉及境外交易及法律遵循，故本會計師辨認處置重大資產交易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處分重要資產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內部核准流程及公告資訊揭示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2. 取得相關股份買賣協議書及股權移轉相關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完成，確認相關收入及交易成本認列之時間及金額正確性。
3. 取得並檢視相關匯款紀錄，核對其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以確認該交易真實發生。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採權益法投資及營業外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9,121千元，占總資產 3.82%；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713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 0.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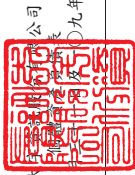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宏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398	23	\$167,540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	62,57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805	1	140,3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48	1	31,2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99	1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277,998	12	1,0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88	-	556	-		
1410	預付款項	12,230	1	19,74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48	-	14,0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1,514	39	437,177	37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9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58	3	50,18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9,140	52	580,780	49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35,046	2	25,8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9	-	7,4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4,641	1	18,636	2		
1780	無形資產	1,257	-	2,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7	-	18,0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89	-	7,056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29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6	1	27,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9,367	61	738,445	63		
1XXX	資產總計	\$2,330,881	100	\$1,175,6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07,176	5	\$6,039	-
2180	應付帳款	十二	17,533	1	69,7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2,207	-	2,6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及十二	71,387	3	37,6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及十二	-	-	256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242,632	10	14,77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七及十二	9,568	1	9,3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八及十二	76,103	3	65,91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0	-	1,135	-
			527,766	23	207,629	17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借款	四及六、八及十二	28,52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74,048	3	65,39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5	-	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5,311	1	8,9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39	1	20,897	2
			136,629	6	95,319	9
2XXX	負債總計		664,395	29	302,948	26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655,869	28	630,643	5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112,491	5	112,360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	52,755	2	47,1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及六	291,085	12	281,771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	802,229	35	98,402	8
3400	其他權益		(247,943)	(11)	(297,625)	(25)
3XXX	權益合計		1,666,486	71	872,67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30,881	100	\$1,175,6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28,290	100	\$428,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604)	(12)	(61,954)	(14)
6000	營業毛利	323,686	88	366,598	86
6100	營業費用	(52,422)	(14)	(26,808)	(6)
6200	推銷費用	(100,408)	(27)	(70,472)	(16)
6300	管理費用	(126,218)	(34)	(166,552)	(39)
6450	研究發展費用(損失)	(2,730)	(1)	34,672	8
6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1,778)	(76)	(229,160)	(53)
7000	營業利益	41,908	12	137,438	3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04	4	22,432	5
7020	其他收入	(22,514)	(6)	(1,646)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0)	(1)	(2,600)	(1)
7070	財務成本	990,447	270	(61,495)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9,677	267	(43,369)	(10)
7900	稅前淨利	1,021,585	279	94,069	23
8200	所得稅費用	(278,002)	(76)	(37,173)	(9)
8300	本期淨利	743,583	203	56,896	14
8311	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4	1	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58	8	8,897	2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	-	(1,586)	-
83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15,345	4	(16,625)	(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60	13	(9,225)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8,943	216	\$47,671	12
9750	每股盈餘(元)	\$11.36		\$0.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1.28		\$0.8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宏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及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X
B1	民國一〇八年經營盈餘指撥及分配：	\$492,945	\$162,992	\$14,582	\$129,557	\$325,404	\$1,280	\$(283,051)	\$(38,812)	\$-	\$804,897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541	-	(32,541)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14	(152,214)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58)	-	-	-	-	(9,85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719	-	-	-	(88,719)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9,289	(49,289)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56,896	(16,625)	-	-	-	56,896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16,625)	7,311	-	-	(9,225)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85	(16,625)	7,311	-	-	47,671
L1	庫藏股票買回	(250)	(773)	-	-	-	-	-	-	(1,023)	(1,023)
L3	庫藏股票轉讓	-	-	-	-	-	-	-	-	1,023	-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655)	-	-	-	-	(6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570)	-	-	-	-	-	32,272	-	31,6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643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275,740)	\$16,540	\$-	\$872,674
A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30,643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275,740)	\$16,540	\$-	\$872,674
B1	民國一〇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632	-	(5,632)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14	(9,31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13)	-	-	-	-	(12,61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26)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226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43,583	-	-	-	-	743,583
D3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	15,334	27,808	-	-	45,360
D5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801	15,334	27,808	-	-	788,94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除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131	-	-	11,728	-	-	-	-	11,8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917)	-	-	6,540	-	(917)
Z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869	\$112,491	\$52,755	\$291,085	\$802,229	\$111	\$(247,932)	\$-	\$-	\$1,666,486

董事長：余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較前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 處分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租賃修改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定福利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付稅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1,021,585	\$94,069	\$ (872)	\$ (12)
A10000		15,661	21,300	12	-
A20000		3,293	11,189	(42,865)	-
A20100		2,730	(34,672)	(749,872)	(13,500)
A20300		4,971		1,296	
A20400		3,560		842,467	4,530
A20900			2,660	405	-
A21200		(135)	(154)	(3,599)	(1,657)
A21900		6,540	31,642	150	52
A22300		(990,447)	61,495	2,767	(1,405)
A22500		3,276	(52)	(2,409)	(3,156)
A23100		505	-	-	632
A22800		-	(576)	579	(11,012)
A23700		2,688	-	48,059	(25,528)
A29900		609	23	-	-
A30000		49,370	(11,998)	-	-
A31125		115,844	890	110,000	80,000
A31150		19,329	(2,537)	(91,167)	(56,424)
A31160			(3)	(13,136)	(17,353)
A31180		1	3,971	(12,613)	(9,858)
A31190		1,972	27,324	-	(1,023)
A31220		(11,248)	(18,766)	(6,916)	(4,658)
A32125		129,663	(13,146)	-	-
A32150		(52,196)	(40,878)	-	-
A32160		(479)	(23,763)	-	-
A32180		33,689	(256)	-	-
A32190		(256)	(195)	-	-
A32230		25	(195)	-	-
A32240		(163)	-	-	-
A33000		360,387	108,079	-	-
A33100		135	154	-	-
A33300		(2,982)	(2,672)	371,858	52,788
A33500		(26,825)	(22,587)	167,540	114,752
AAAA		330,715	82,974	\$539,398	\$167,5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復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85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
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評估後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餘部分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1~5年
租賃改良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二十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權利金收入，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及線上遊戲之運營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遊戲軟體及相關週邊商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 (1)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實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可能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公司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3)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履行合約成本

本公司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訂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變動對價之估計

將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之情形，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並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資產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37	\$2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9,161	167,301
合計	<u>\$539,398</u>	<u>\$167,540</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26,186	\$142,030
減：備抵損失	(381)	(1,650)
小計	<u>25,805</u>	<u>140,3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48	31,27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11,948</u>	<u>31,277</u>
合計	<u>\$37,753</u>	<u>\$171,657</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8,134千元及173,30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athy Private Equity Ec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23,097	\$-
國泰私募股權智慧科技有限合夥	14,797	-
合 計	<u>\$37,894</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興櫃公司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4,134	3,80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7,397	40,600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3,084	3,598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43	2,171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77,658</u>	<u>\$50,183</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3,188	100%	\$-	-%	註1、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989	34.39%	-	-%	註3、6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37,147	100%	5,981	93.85%	註4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71,362	100%	-	-%	註6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24,282	100%	-	-%	註7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43	100%	5,453	100%	註5
藍境有限公司	20,038	100%	-	-%	註6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17,325	100%	-	-%	註6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5,621	100%	-	-%	註8
視覺動力有限公司	1,801	100%	876	100%	註9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	-%	552,388	100%	註1、8
樂宇數位有限公司	-	-%	13,369	100%	註10
大字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570	100%	註11
小計	1,116,596		579,637		
投資關聯企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9,121	6.89%	-	-%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423	49%	1,143	49%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21%	-	28.21%	
小計	92,544		1,143		
合計	\$1,209,140		\$580,78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進行組織調整，設立境外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VI) 及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BCI)，並將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自本公司直接持有改為本公司透過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VI)及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BCI)間接持有。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BCI)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已售予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為集團業務調整，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作價，透過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VI)取得子公司 MIGHTY LEADER LIMITED股份，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出售予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分別以新台幣160,000千元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共28,323千股及以新台幣190,000千元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共33,632千股，本公司持股比由15.72%上升至34.39%，因本公司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具實質控制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
- (4)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十二月泰嘉數位分別進行現金增資5,000千元及5,000千元，共計10,000千元及1,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持股比由92.73%上升至93.85%。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剩餘少數股權共400,000股，本公司持股比由93.85%上升至100%。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進行現金增資10,000千元及130,000千元，共計140,000千元及14,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5)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及六月分別進行現金增資20,000千元及10,000千元，共計30,000千元及3,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6) 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關係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 (7) 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向關係人Angel (USA)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100%股權。
- (8)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進行組織調整，自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改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9)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變更為「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進行現金增資5,000千元，共計5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10)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科比數位有限公司」變更為「樂宇數位有限公司」。樂宇數位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解散，目前尚在清算程序中。
- (11) 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清算。
- (1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13)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4)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投資金額之可回收性後，相關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688千元。

本公司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全達國際公司、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2,544千元及1,143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29,168)	\$(8,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97)	\$(8,19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13)	\$-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4,969	(1,763)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541	-
合 計	\$4,797	\$(1,763)

註：民國一一〇年認列合正之投資損益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納入合併前之投資損益541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5) 處分重要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股東會決議重要資產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軟星)之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以下稱仙劍中國IP)之處置案，並授權董事會採下列方式進行處置：

- (A) 以不低於新台幣22億元之總交易價格轉讓北京軟星股權及仙劍中國IP。
- (B) 或將仙劍中國IP以長期獨家授權方式授權予第三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置北京軟星股權及仙劍中國IP方式如下：

- (A) 交易對象及價格：對象為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價格為港幣6.4184億元(約當新台幣2,312,550千元)。
- (B) 經紀人：香港思遠集團有限公司；經紀人費用：港幣3,209.2萬元(約當新台幣115,627千元)。
- (C) 本公司已間接透過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處分子公司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佳典國際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以轉讓北京軟星49%股權，以及間接透過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處分子公司Mighty Leader Limited全數股權以轉讓仙劍中國IP。相關處分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完成，原已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權益456,535千元已除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價款新台幣1,680,706千元(港幣4.7064億元)，尚未收款金額為港幣1.7120億元(約當新台幣612,008千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9			\$7,465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10.1.1	\$9,970	\$8,091	\$13,671	\$31,732
增 添	85	700	2,814	3,599
處 分	-	(941)	(13,671)	(14,612)
移 轉	(4,010)	4,010	-	-
110.12.31	\$6,045	\$11,860	\$2,814	\$20,719
109.1.1	\$9,936	\$6,874	\$13,892	\$30,702
增 添	438	1,219	-	1,657
處 分	-	(406)	(221)	(627)
移 轉	(404)	404	-	-
109.12.31	\$9,970	\$8,091	\$13,671	\$31,732
折舊及減損：				
110.1.1	\$7,642	\$6,281	\$10,344	\$24,267
折 舊	957	1,326	926	3,209
處 分	-	(842)	(10,344)	(11,186)
移 轉	(3,262)	3,262	-	-
110.12.31	\$5,337	\$10,027	\$926	\$16,290
109.1.1	\$6,450	\$5,278	\$8,578	\$20,306
折 舊	1,620	981	1,987	4,588
處 分	-	(406)	(221)	(627)
移 轉	(428)	428	-	-
109.12.31	\$7,642	\$6,281	\$10,344	\$24,26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708	\$1,833	\$1,888	\$4,429
109.12.31	\$2,328	\$1,810	\$3,327	\$7,46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7. 無形資產

	商標權	著作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0.1.1	\$-	\$5,429	\$30,088	\$35,517
增添－單獨取得	-	-	2,409	2,409
減少－本期除列	-	(5,429)	(15,046)	(20,475)
110.12.31	\$-	\$-	\$17,451	\$17,451
109.1.1	\$3,951	\$5,429	\$27,605	\$36,985
增添－單獨取得	-	-	3,156	3,156
減少－本期出售	-	-	(673)	(673)
減少－本期除列	(3,951)	-	-	(3,951)
109.12.31	\$-	\$5,429	\$30,088	\$35,517
攤銷及減損：				
110.1.1	\$-	\$5,429	\$27,947	\$33,376
攤銷	-	-	3,293	3,293
減少－本期除列	-	(5,429)	(15,046)	(20,475)
110.12.31	\$-	\$-	\$16,194	\$16,194
109.1.1	\$3,951	\$362	\$22,442	\$26,755
攤銷	-	5,067	6,122	11,189
減少－本期出售	-	-	(617)	(617)
減少－本期除列	(3,951)	-	-	(3,951)
109.12.31	\$-	\$5,429	\$27,947	\$33,376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	\$-	\$1,257	\$1,257
109.12.31	\$-	\$-	\$2,141	\$2,14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12	\$-
研發費用	\$3,105	\$5,595
管理費用	\$176	\$5,594

8.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61,231	\$19,437
應付勞務費	3,420	2,980
應付保險費	1,812	1,724
應付費用－其他	4,924	13,557
合 計	<u>\$71,387</u>	<u>\$37,698</u>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00	1.95%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22,666	1.98%	自110年3月8日至113年3月8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23,848	1.95%	自110年7月30日至112年7月30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板信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3,238	2.02%	自110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6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333	2.02%	自108年8月5日至111年8月5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	2.01%	自108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0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2,689	2.02%	自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2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10,100	1.99%	自109年12月19日至111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28,277	2.00%	自109年12月24日至114年12月24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 計	<u>150,151</u>		
減：一年內到期	<u>(76,103)</u>		
合 計	<u>\$74,048</u>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	1.95%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8,333	1.95%	自107年10月23日至110年10月23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高雄銀行擔保借款	6,805	1.89%	自107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台中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000	2.03%	自108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日，本金每三個月攤還200萬元，利息按月攤還。
板信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242	2.02%	自108年5月29日至110年5月2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8,333	2.02%	自108年8月5日至111年8月5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1,667	2.01%	自108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0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20,938	2.02%	自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2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1.99%	自109年12月19日至111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2.00%	自109年12月24日至114年12月24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計	131,318		
減：一年內到期	(65,919)		
合計	\$65,399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33千元及4,98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權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33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3	\$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4	147
合計	\$297	\$48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002	\$32,946	\$37,1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63)	(12,049)	(16,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18,739	\$20,897	\$20,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01.01	\$37,189	\$(16,203)	\$20,986
當期服務成本	342	-	342
利息費用(收入)	260	(113)	147
小計	602	(113)	4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6	-	1,056
經驗調整	(593)	(552)	(1,145)
小計	463	(552)	(89)
支付之福利	(5,308)	5,308	-
雇主提撥數	-	(489)	(489)
109.12.31	32,946	(12,049)	20,897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利息費用(收入)	132	(48)	84
小計	345	(48)	29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	-	2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74)	-	(874)
經驗調整	(970)	(177)	(1,147)
小計	(1,817)	(177)	(1,994)
支付之福利	(5,473)	5,473	-
雇主提撥數	-	(461)	(461)
110.12.31	\$26,001	\$(7,262)	\$18,73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0.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680)	\$-	\$(917)
折現率減少0.25%	704	-	95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628	-	85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11)	-	(8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55,869千元及630,64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5,587千股及63,06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千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84.61元，計2,000千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169,220千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且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註銷及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為6千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註銷案，並訂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25千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88,719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另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49,289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兩者合計發行普通股新股13,801仟元，皆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25,226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523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年十一月二日，且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12,360	\$69,89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2,465
合 計	<u>\$112,491</u>	<u>\$112,36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49,289千元配發股票股利，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惟因本公司於配發股票股利前先進行盈餘轉增資8,872千股，致流通在外股數異動，故實際配股率為每千股無償配發84.7822股。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預計買回6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31.00元至100.00元。截至執行期間期滿，本公司共買回25千股，計1,02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註銷案，並訂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25千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632	
特別盈餘公積	9,3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613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226	0.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五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計發行1,500千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5元，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7.12.5	1,500,000	28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發行日起四個月、十六個月及二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0.12.31	109.12.31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7	900
本期發行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6)
減：本期既得之員工權利新股	(447)	(447)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47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540	\$31,642

13.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提供收入	\$366,290	\$428,55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6,310	\$141,600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9,980	286,952
合計	\$366,290	\$428,552

本公司部分授權合約，授權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起，惟合約係於期後確定及完成，故於合約簽訂日後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淨合約(負債)資產係由下列項目所組成：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變動金額	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62,573	\$(62,573)	(1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35,046	25,842	9,204	35.6%
合約負債－流動	(107,176)	(6,039)	(101,137)	1,674.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8,526)	-	(28,526)	-
淨合約(負債)資產	\$(100,656)	\$82,376	\$(183,032)	

合約資產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3,369千元，主係因民國一〇九年多筆影視授權之合約資產於本期具收取對價之權利。本期另新增數筆影視授權之合約資產約15,773千元，因距離收取對價之權利時點超過一年，故分類至合約資產－非流動所致。

合約負債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9,663千元，主係因本期新增多項預收分成金與授權金共約134,821千元，另部分因專案距離預計上市時間超過一年，故分類至合約負債-非流動。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35,702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年完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6,039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年完成。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3,999	\$-
應收帳款	(1,269)	(42,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33
合計	<u>\$2,730</u>	<u>\$(34,672)</u>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046千元及88,415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304	\$1,294	\$108	\$428	\$-	\$38,134
損 失 率	0.18%	4.56%	13.27%	56.71%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5)	(59)	(14)	(243)	-	(381)
小 計	\$36,239	\$1,235	\$94	\$185	\$-	\$37,753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9,326	\$2,526	2,655	\$59,634	\$-	\$134,141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小 計	\$69,326	\$2,526	\$2,655	\$59,634	\$-	\$134,141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995	\$521	\$-	\$-	\$1,650	\$39,166
損 失 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1,650)	(1,650)
小 計	\$36,995	\$521	\$-	\$-	\$-	\$37,516
						<u>\$171,657</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3)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0.1.1	\$-	\$1,65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999	(1,2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及迴轉	(3,999)	-
110.12.31	\$-	\$381
109.1.1	\$-	\$43,8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2,205)
109.12.31	\$-	\$1,65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24,641	\$18,63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34,020千元及10,657千元且減少15,563千元及5,656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24,879	\$18,371
流動	\$9,568	\$9,388
非流動	\$15,311	\$8,98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2,452	\$16,71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0	\$42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8	24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454千元及18,022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308	\$141,308	\$-	\$129,278	\$129,278
勞健保費用	-	10,506	10,506	-	10,023	10,023
退休金費用	-	5,430	5,430	-	5,474	5,474
董事酬金	-	13,386	13,386	-	3,226	3,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798	5,798	-	6,975	6,975
折舊費用	-	15,661	15,661	-	21,300	21,300
攤銷費用	-	3,293	3,293	-	11,189	11,18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9人及13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28人及132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274千元及1,14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104千元及979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12.72%。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因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1,925千元及10,642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939千元及9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2,939千元及98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	\$154
租金收入	1,972	665
退稅收入	18	11,191
政府補助收入(註)	-	8,424
其他收入—其他	13,179	1,998
合 計	<u>\$15,304</u>	<u>\$22,432</u>

註：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政府提供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76)	\$52
處分投資利益	(505)	-
租賃修改損失	(609)	(23)
淨外幣兌換損失	(9,168)	(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97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88)	-
其 他	(1,297)	577
合 計	<u>\$(22,514)</u>	<u>\$(1,646)</u>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982	\$2,2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8	373
合 計	<u>\$3,560</u>	<u>\$2,660</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94	\$-	\$1,994	\$190	\$2,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58	-	27,858	-	27,858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	-	2	-	2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	-	9	-	9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	-	39	(7)	32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	-	(59)	-	(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45	-	15,345	-	15,345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1)	-	(1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5,177</u>	<u>\$-</u>	<u>\$45,177</u>	<u>\$183</u>	<u>\$45,360</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	\$-	\$89	\$-	\$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97	-	8,897	-	8,897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6)	-	(1,586)	-	(1,5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25)	-	(16,625)	-	(16,625)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225)</u>	<u>\$-</u>	<u>\$(9,225)</u>	<u>\$-</u>	<u>\$(9,225)</u>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5,808	\$22,5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94	14,5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002	\$37,173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21,585	\$94,069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4,317	\$18,81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755	(7,09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466	12,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2,360)	(10,035)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26,824	22,5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78,002	\$37,173

民國一一〇年度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4	\$444	\$-	\$9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	35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91	(32)	190	3,749
其他	1,449	(169)	-	1,2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472	(12,47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194)</u>	<u>\$ 1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006</u>			<u>\$6,0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046</u>			<u>\$6,0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u>			<u>\$5</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8,427	\$(8,42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0	(696)	5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7)	667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91	-	3,591
其他	(670)	2,119	1,4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721	(8,249)	12,4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5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592</u>		<u>\$18,0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969</u>		<u>\$18,0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77</u>		<u>\$40</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8年度		\$-	\$124,727	118年度
		<u>\$-</u>	<u>\$124,72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及12,473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743,583	\$56,89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434	64,9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36	\$0.8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743,583	\$56,89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434	64,988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53	535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25	1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912	65,6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28	\$0.8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Angel (US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宇數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字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註5)	本公司之孫公司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1：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更換董事長，故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起已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註2：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更換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變更登記，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已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註3：合正科技自取得控制日起併入合併個體，故自取得控制日起由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變更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清算，故已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起，對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失去控制力，已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註6：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已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開始直接與間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計17.14%，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變更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銷售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13	\$60,317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4,980	-
其他關係人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1,714	-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86	-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570	-
合 計	<u>\$56,463</u>	<u>\$60,317</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2. 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297</u>	<u>\$17,086</u>

營業成本係子公司代管資料庫費用及權利金成本。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9	\$31,277
其他關係人		-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150	-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5	-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74	-
合 計	<u>\$11,948</u>	<u>\$31,277</u>

4. 合約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9,355</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VI)	\$276,800	\$-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	1,070
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	-
合 計	<u>\$277,998</u>	<u>\$1,07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收減資款、協助支援子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人員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款項。

6.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2	\$-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165	165
合 計	<u>\$1,137</u>	<u>\$165</u>

預付款項－關係人主係製作遊戲之技術服務與授權款項及預付租金。

7. 存出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7	\$2,686

9.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	\$256

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188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	\$-

12. 租賃－關係人

(1) 使用權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u>\$-</u>	<u>\$10,511</u>

(2) 租賃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u>\$-</u>	<u>\$10,674</u>

(3)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u>\$149</u>	<u>\$-</u>

1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以交易總金額190,000千元向關係人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33,632千股，占合正已發行普通股18.67%。

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基於多角化經營及集團規劃，增加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累積持股比例達17.14%。

(1)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向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Ltd以交易總金額89,834千元購買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728,088股。

(2)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向Angel (US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交易總金額24,213千元取得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100%股權，間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74,346股。

(3)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向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交易總金額109,526千元取得其子公司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間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764,508股。

15.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4,620	\$4,138
租金收入	1,972	665
租金支出	114	-
攤銷費用	-	5,067
合 計	<u>\$6,706</u>	<u>\$9,870</u>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交 際 費	\$106	\$-
雜項支出	-	65
合 計	<u>\$106</u>	<u>\$65</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交 際 費	\$202	\$200
雜項支出	44	-
勞 務 費	-	952
郵 費	-	14
租金支出	4	-
利息收入	(4)	-
合 計	<u>\$246</u>	<u>\$1,166</u>

1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40,531	\$18,782
退職後福利	365	350
股份基礎給付	4,020	9,725
其他長期福利	299	474
合 計	<u>\$45,215</u>	<u>\$29,3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質押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11,429	\$14,031	銀行一年內到期長借 活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29,006	27,000	銀行長借活存設質
合 計	<u>\$40,435</u>	<u>\$41,0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現金增資子公司至偉科技有限公司新台幣101,000千元，至偉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購買ARRAY HOLDING FOR APGFIII FUND LPS 50%股權並完成交割，取得台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664)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共10,586千股，持股比例為20.71%。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取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共12,998千股，持股比例將由17.14%上升至36.07%。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58	50,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914,154	388,120
合 計	<u>\$1,029,706</u>	<u>\$438,303</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1,127	\$110,3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151	131,318
租賃負債	24,879	18,371
合 計	<u>\$266,157</u>	<u>\$260,058</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95千元及311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11千元及2,16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50千元及13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〇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13千元及384千元。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公允價值層級。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6.36%及36.93%，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91,127	\$-	\$-	\$-	\$91,127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77,627	48,039	27,492	-	153,158
租賃負債(註)	10,048	15,561	-	-	25,609
109.12.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10,369	\$-	\$-	\$-	\$110,369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67,229	40,505	26,205	-	133,939
租賃負債(註)	9,971	3,771	3,771	1,886	19,39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131,318	\$18,371	\$149,689
現金流量	-	18,833	(13,136)	5,697
非現金之變動	-	-	19,644	19,644
110.12.31	\$-	\$150,151	\$24,879	\$175,030

民國一〇九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	\$107,742	\$30,328	\$138,070
現金流量	-	23,576	(17,353)	6,223
非現金之變動	-	-	5,396	5,396
109.12.31	\$-	\$131,318	\$18,371	\$149,68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37,894	\$37,8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34	-	73,524	\$77,65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814	\$-	\$46,369	\$50,18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	\$46,369
110.1.1~110.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7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283
110年度取得	42,865	872
110.12.31	\$37,894	\$73,524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35,923
109.1.1~109.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46
109.12.31	\$46,36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7,352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637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224	27.68	532,129
人民幣	21,068	4.34	91,4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	27.68	\$2,603
人民幣	73	4.34	316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14	28.49	\$37,431
人民幣	49,440	4.38	216,5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2	28.48	\$6,327
人民幣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9,168千元及2,252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七。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九。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之持股資訊：詳附表六。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四)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6	\$67,397	無
本公司	股票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	3,084	無
本公司	股票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	3,043	無
本公司	股票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無
本公司	興櫃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	4,134	無
本公司	上櫃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315	14,314	無
本公司	基金	Cathay Private Equity Ec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097	無
本公司	基金	國泰私募股權智慧科技有 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97	無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股票	BLC GROUP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	20,000	無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股票	久昌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無
						\$149,86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	2,000	\$12	61,953,433	\$350,000	-	\$-	\$-	61,955,433	\$364,989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	-	-	-	-	456,535	-	256,106	456,535	-	\$-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ghty Leader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	-	-	-	-	-	-	1,424,600	-	-	1,424,60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德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私募普通股28,321,569股，總計約16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5.72%，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環球天能投資有限公司、Major Power Investment Corp., Ltd.、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私募普通股33,631,864股，總計約19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8.67%。以上合計取得61,953,433股，金額總計350,000千元，累計持股比例為34.39%。

註三：本投資於期末認列處分投資損失金額為(505)千元，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金額為3,779千元，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取得合正科技(股)公司控制力前依持股比例15.72%認列之利益541千元及取得合正科技(股)公司控制力後依持股比例34.39%認列之利益3,238千元。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股東會決議重要資產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以下稱仙劍中國IP)之處置業，透過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處分子公司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數股權以轉讓北京軟星49%股權，以及間接透過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處分子公司Mighty Leader Limited 全數股權以轉讓仙劍中國IP予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五：本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進行組織調整，設立境外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自本公司直接持有，改為本公司透過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此係屬SI帳面價值之轉移。

註六：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以無形資產仙劍中國IP作價投資Mighty Leader Limited。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48,513	由雙方議定	8.67%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成本	10,297	由雙方議定	1.84%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應收帳款	11,649	由雙方議定	0.39%
0	大宇資訊	泰嘉數位媒體	1	營業收入	4,980	由雙方議定	0.17%
1	合正科技	鉦正科技	1	銷貨收入	212,342	由雙方議定	37.96%
1	合正科技	鉦正科技	1	租金收入	1,105	由雙方議定	0.20%
1	合正科技	鉦正科技	1	應收帳款	127,375	由雙方議定	4.24%
1	合正科技	綠祚	1	租金收入	183	由雙方議定	0.03%
1	合正科技	綠祚	1	其他收入	4	由雙方議定	0.00%
1	合正科技	九合益科技	1	租金收入	19	由雙方議定	0.00%
1	合正科技	合正科技	2	銷貨收入	4,385	由雙方議定	0.78%
1	綠祚	合正科技	2	銷貨收入	1	由雙方議定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除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台灣	軟體研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58,500	\$95,000	5,850	100%	\$14,610	\$14,610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活動	6,000	13,500	-	100%	(4,075)	(4,075)	子公司(註四)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一品遊戲發展(股)公司	台灣	網路遊戲及技術服務等	-	47,000	-	-	(1,165)	(1,165)	子公司(註五)	
大宇資訊(股)公司	聯宇數位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98,792	-	-	(56)	(56)	子公司(註五)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泰華數位媒體(股)公司	菲律賓	軟體研發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138,000	60,000	14,200	100%	(9,051)	(8,920)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菲律賓	網路遊戲	29,888	29,888	980	100%	(2,244)	(96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阿爾特遊藝(股)公司	台灣	網路遊戲及技術服務等	12,250	12,250	1,225	49%	3,423	4,9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泰華國際(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20,000	814	28.21%	(3,537)	(3,5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Times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菲律賓	電子零組件	499,922	-	61,955	100%	(586,411)	1,013,409	子公司(註六)	
大宇資訊(股)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50,012	30,012	1,610	100%	1,668	2,388	子公司(註十)	
大宇資訊(股)公司	New Profit Holding Ltd.	臺灣	投資業務	24,501	71,830	12	100%	(753)	(641)	子公司(註十)	
大宇資訊(股)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菲律賓	投資業務	20,216	20,216	20,038	100%	(178)	(174)	子公司(註十)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現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87,834	-	100%	17,325	(151)	子公司(註十)	
大宇資訊(股)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89,354	89,354	4,728	6.89%	89,121	(7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20,216	1,064	1,064	1.34%	20,215	(1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17,000	17,000	1,700	100%	(35,772)	(35,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24,213	24,213	1,275	1.86%	24,003	(2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通路	71,830	-	3,781	5.51%	71,210	(6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imes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菲律賓	一般投資	-	-	-	-	(註七)	-	子公司(註七)	
Times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Classic International Inc.	菲律賓	一般投資	-	-	-	-	(註七)	-	子公司(註七)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關島	一般投資	-	162,277	-	-	(註七)	-	子公司(註七)	
泰華數位媒體(股)公司	如時的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	廣告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34,980	-	318	8.93%	34,980	-	孫公司(註九)	
泰華數位媒體(股)公司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墨西哥	一般投資	93,264	-	2,800	100%	93,264	(2)	孫公司(註九)	
合正科技(股)公司	如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73,260	-	666	18.70%	73,260	(註十一)	孫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精軒(股)公司	台灣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94,736	85,736	2,900	100%	26,137	(4,953)	孫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00	10,000	1,000	100%	8,933	1,091	孫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菲律賓	投資業務	-	-	-	-	1,716	(112)	孫公司(註十)	
合正科技(股)公司	星現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21,000	-	2,100	100	20,956	(44)	孫公司	
合正科技(股)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	-	-	512	(5)	孫公司(註十)	
合正科技(股)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	-	-	445	(5)	孫公司(註十)	

註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有價證券，依當地法規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認定填寫：「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款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發行(或)公開發行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間關係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金額係已包含其轉投資成本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 包括認列投資(損)益(含5.72)仟元或股權淨值差異損益數(1,873)仟元。

註四： 泰華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辦理解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清算。

註五： 聯宇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改名為聯宇子公司或孫公司。

註六： 聯宇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解散，目前正在辦理清算。

註七：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解散，目前正在辦理清算。

註八：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解散。

註九：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解散。

註十：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星現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變更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十一： 截至報告日，如時的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結帳完成，故無法取得其損益資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實況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 自 台灣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 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註四)	本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 資 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 已匯回台 灣 之投資收 益	備註 (註二(2))
					匯出	收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32,856	2	\$32,856	\$-	\$-	(註四)	-	\$(84,287)	\$-	\$-	C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4,694	2	22,294	-	22,294	(註四)	-	(28,228)	-	-	C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55,150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285,52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註五) \$1,283,272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揭開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處分，因此已無法取得其本期損益金額。

註五：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孰高者。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GEL FUND(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6,628,195	10.1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994,045	6.08%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3,594,639	5.48%

單位：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四)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祥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287,944	\$287,94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 註三：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2,342	37.96%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餘額	應收帳款	註
								\$127,375	76.6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7,375	3.33	\$-	-	\$23,409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93,125	488,516	1,704,609	348.94
長期投資(註2)		500,378	605,323	(104,945)	(1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6	8,147	1,619	19.87
無形資產		136,751	5,229	131,522	2,515.24
其他資產		167,642	109,882	57,760	52.57
資產總額		3,007,662	1,217,097	1,790,565	147.12
流動負債		687,612	239,595	448,017	186.99
非流動負債		181,264	104,614	76,650	73.27
負債總計		868,876	344,209	524,667	152.43
股本		655,869	630,643	25,226	4.00
資本公積		112,491	112,360	131	0.12
保留盈餘		1,146,069	427,296	718,773	168.21
其他權益		(247,943)	(297,625)	49,682	(16.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6,486	872,674	793,812	90.96
非控制權益		472,300	214	472,086	220,600.93
股東權益總額		2,138,786	872,888	1,265,898	145.02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註2：長期投資包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 流動資產：因 110 年 9 月起將合正併入，致流動資產增加。
- (2) 無形資產：因 110 年 9 月起將合正併入，致無形資產增加。
- (3) 其他資產：因 110 年 9 月起將合正併入，致其他資產增加。
- (4) 流動負債：因 110 年 9 月起將合正併入及因 110 年淨利較高導致應付所得稅、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增加。
- (5) 非流動負債：因 110 年 9 月起將合正併入及其長期借款增加。
- (6) 保留盈餘：因 110 年 9 月起將合正併入及出售北軟股權及中國仙劍 IP 致本年度淨利較高。
- (7) 非控制權益：因 110 年 9 月起將合正併入，持有合正 34.39%。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59,406	545,369	14,037	2.57
營業成本	(157,229)	(89,939)	(67,290)	74.82
營業毛利	402,177	455,430	(53,253)	(11.69)
營業費用	(378,729)	(317,326)	(61,403)	19.35
營業利益(損失)	23,448	138,104	(114,656)	(8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9,043	(44,337)	1,073,380	(2,420.96)
稅前淨利(淨損)	1,052,491	93,767	958,724	1,022.45
所得稅費用	(302,863)	(37,355)	(265,508)	710.77
本期淨利(淨損)	749,628	56,412	693,216	1,228.8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3,583	56,896	686,687	1,206.9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45	(484)	6,529	(1,348.97)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成本：因 110 年 9 月將合正併入，為主要存貨銷售主體，故營業成本上升。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出售北軟股權及仙劍中國 IP，認列其處分利益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出售北軟股權及仙劍中國 IP，認列其處分利益，故相關所得稅費用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等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國際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以及發行 NFT 並跨足元宇宙，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8,201	372,799	1,184,702	1,795,522	-	-

1、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應收帳款減少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處分北軟股權及仙劍中國 IP。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 110 年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4.22	40.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67	(1.41)	(2,700.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1	10.44	72.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95,522	458,636	(458,867)	1,795,291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預估 111 年多款新遊戲上市。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轉投資、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遊戲研發、遊戲代理及 IP 授權為主營業務，在轉投資佈局上，主要多以與本公司同產業之遊戲研發/代理公司為核心，或與本公司有業務相關，優勢互補，能提供產業綜效者為投資標的。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虧損多為遊戲營運公司及媒體平台營運公司，未來將加強管控費用支出以改善虧損情形。

轉投資獲利主為出售仙劍中國 IP 及北京軟星公司，未來除了能夠讓仙劍奇俠傳在中國大陸取得最大資源的發揮，增強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多維度娛樂合作外，更能夠放眼國際，打造擁有全球頂級影響力的華人遊戲品牌。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1 年 3 月及 4 月董事會通過對轉投資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持股，累計持股比例 41.04%；111 年 3 月及 4 月董事會通過間接取得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累計持股比例 41.4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部份，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3、110 年度並無因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 產品研發計畫-品牌 IP 推展：研發團隊將在今年度發行仙劍系列作品《仙劍客棧 2》。與前作《仙劍客棧》相比，本作品在製作技術、美術呈現、玩法創新上，都將有飛躍式提高。本作品旨在延續仙劍單機作品熱度，同時為仙劍系列 IP 的下一個大作起到鋪墊作用。
- (2) 技術研發計畫-深耕本土文化：除持續經營既有知名 IP 外，研發團隊將繼續挖掘台灣本土文化，推出電影《女鬼橋》同名遊戲《女鬼橋 開魂路》。除中文外，遊戲還將支援英文、泰文。團隊將藉由日趨成熟的 Unreal Engine、3D 動態技術，生動真實地還原在地校園恐怖傳說，用遊戲向世界呈現獨具特色的台灣文

化。

- (3) 產品研發計劃-拓展海外市場：研發團隊已由《軒轅劍柒》積累了多平台、多語係開發的技術力，並初步掌握了歐美遊戲市場環境、玩家偏好等寶貴經驗。今年度，研發團隊將打造針對海外市場的《Sea Horizon》，積極拓展全球佈局。隨著 Spine 工具運用的日益成熟，研發團隊已經在 2D 動態製作方面有了豐富的經驗，並將應用至後續的遊戲開發中。

2、111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9,800 萬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置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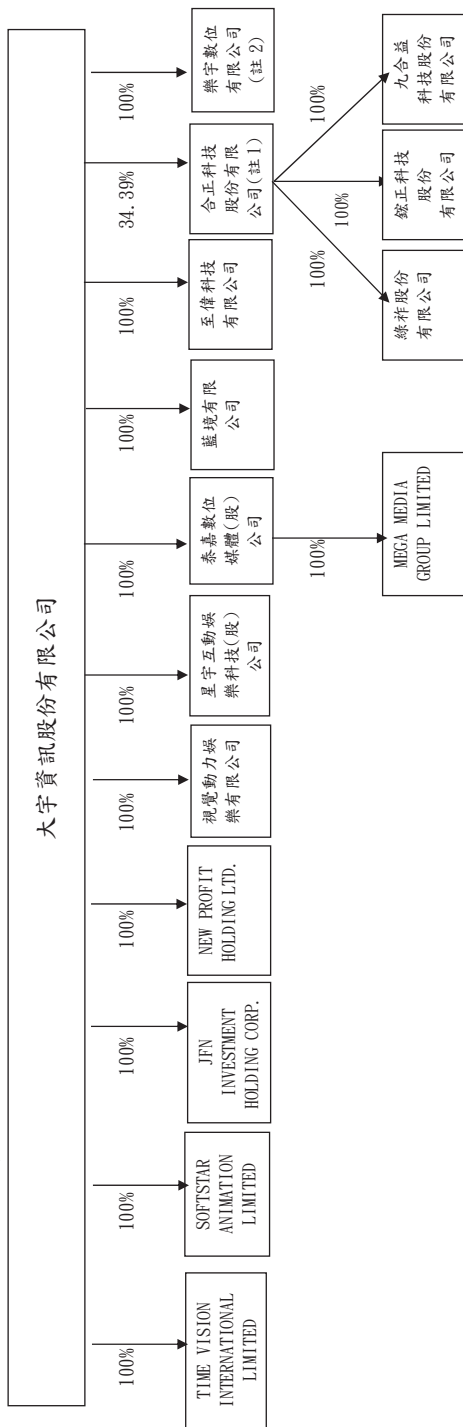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註1：本公司於110年9月取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並併入合併報表。

註2：原為科比數位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更名為樂宇數位有限公司，已於110年11月22日完成解散，目前辦理清算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2014/04/10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8 號 5 樓	58,500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8 號 4 樓	142,000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2015/02/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8 號 4 樓	6,000	演藝活動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0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8 號 4 樓	11,080	一般投資業
藍境有限公司	2021/05/20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8 號 4 樓	12,808	一般投資業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991/09/06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 38-1 號	1,801,568	合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
樂宇數位有限公司(註 2)	2009/06/1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8 號 4 樓	99,200	一般投資業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2016/05/11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29,888	一般投資業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1/01/0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499,922	一般投資業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2016/06/2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r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1,830	一般投資業

New Profit Holding Ltd.	2016/06/23	House of Francis, Room 303, 11e Du Port, Mahe, Seychelles	24,501	一般投資業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2016/02/02	House of Francis, Room 303, 11e Du Port, Mahe, Seychelles	93,264	一般投資業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8號3樓	29,000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6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之1號	10,000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4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8號3樓	21,000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註1：本公司於110年9月取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並併入合併報表。

註2：原為科比數位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更名為樂字數位有限公司，已於110年11月22日完成解散，目前辦理清算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主要為遊戲相關之自製、代理、銷售運營及授權等；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項目主要為電子零組件。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85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瑤恬、莊仁川	5,850	100.00%
	總經理	陳瑤恬	0	0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5,850	100.00%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	14,20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莊仁川	14,200	100.00%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	14,200	100.00%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3	100.00%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3	100.00%
藍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3	100.0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涂俊光	0	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	2	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瑤恬	61,955	34.39%
	獨立董事	齊德彰、高煥堂、古曉晨	0	0
樂宇數位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	註3	100.00%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3	100.00%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3	100.00%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3	100.00%
New Profit Holding Ltd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3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3	100.00%
緯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2,900	100.00%
	監察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詠萱	2,900	100.0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日宏	1,000	100.00%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2,100	100.00%
	監察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承龍	2,100	100.00%

註1：本公司於110年9月取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並併入合併報表。

註2：原為科比數位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更名為樂宇數位有限公司，已於110年11月22日完成解散，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3：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 (損)益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 (股)公司	58,500	64,772	43,929	20,843	123,331	(12,339)	(14,610)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142,000	137,455	3,020	134,435	6,341	(11,260)	(9,051)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6,000	2,409	608	1,801	20	(4,076)	(4,075)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11,080	17,332	7	17,325	0	(11)	(156)
藍境有限公司	12,808	20,045	7	20,038	0	(11)	(178)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801,568	801,893	82,033	719,860	356,057	15,223	12,901
樂宇數位有限公司(註2)	99,200	13,254	0	13,254	0	(56)	(56)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29,888	7,304	1,683	5,621	0	0	(224)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813,570	360,382	453,188	0	(2)	(586,411)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72,115	71,362	0	71,362	0	(130)	(753)
New Profit Holding Ltd	62,864	24,282	0	24,282	0	(247)	1,668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176,144	93,264	0	93,264	0	(2)	(2)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8,165	1,578	16,587	16,565	(4,954)	(4,953)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1,184	132,251	8,933	19,447	(747)	(1,091)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956	0	20,956	0	(45)	(44)

註1：本公司於110年9月取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並併入合併報表。

註2：原為科比數位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更名為樂宇數位有限公司，已於110年11月22日完成解散，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110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7.68（資產負債表）及1：27.76（損益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報表同，請參閱84~187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截至 111 年年報刊印日止，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計 4,096,713 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